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工作計畫提要

本計畫係依「司法院 104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暨各項重要會議之決議及「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編審年度工作計畫注意事項」規定，並配合歲出預算而編定。未來，除繼續依限完成各項司法改革措施外，仍將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以「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為宗旨，致力於裁判品質與效率之提升、司法風紀之整飭，公正友善、親民便民司法之落實，爰擬定 104 年度工作計畫，並就本年度重要工作提要如下：

壹、審判業務

- 一、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 二、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
- 三、持續推動民刑事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有效疏解訟源。
- 四、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
- 五、配合法律增修施行，規劃各項配套措施及舉辦研討會，期使實務運作順暢。
- 六、積極清理遲延、視為不遲延、逾 5 年未結案件。
- 七、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保障人民權益；重大案件速審速結，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 八、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或特殊案件之鑑定效能，落實法官專業化，提升司法效能。
- 九、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 十、持續督促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保護性侵害犯罪、家庭暴力、人口販運被害人、少年及家事事當事人與關係人之司法權益，營造親民司法。
- 十一、刑事妥速審判法於 101 年 5 月 19 日全面施行，以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
- 十二、落實保障原住民及經濟弱勢者之辯護依賴權。

貳、行政業務

- 一、繼續實施法官評鑑制度，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
- 二、發揮公設辯護功能，保障被告合法權益。
- 三、為配合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95 條修正，強化法院轉介法律扶助流程，以落實新法揭發司法正義的具體實現。
- 四、召開本院及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以溝通見解，統一法律之適用。
- 五、舉行庭長法官會議，交換實務經驗；加強審級聯繫，溝通法律見解，提升辦案效能。
- 六、加強本院法官與律師、學者定期集會，以加強相關業務之溝通，完善司法業務。
- 七、妥適處理人民陳訴及監察院函查事件，以化解民怨，提昇司法形象。

- 八、加強國際司法交流，派員出席國際法學會議及出國考察外國司法制度與審判業務，並邀請外國學者及法官至本院演講座談，以促進中外法學合作及司法交流。
- 九、大量充實圖書設備，增購法律書籍，分置於圖書室及法研室，提供書目查詢及開放法研室借閱書服務。
- 十、充實法學資料庫及人犯前案資料庫之功能，提昇裁判之正確性。
- 十一、持續延攬特約通譯，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以落實保障不諳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 十二、研擬數位科技化法庭建構，提升審判效能。
- 十三、賡續加強便民禮民服務措施，提升司法形象。
- 十四、加強管制考核，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增進司法效能。
- 十五、落實稽查機制，提高準時開庭比例；實施行問責量化標準，改善司法人員辦案態度。
- 十六、督導本院及所屬各法院辦公廳舍之建築確實依設計圖施工及按預定進度執行。
- 十七、督導本院及所屬各法院積極清查討回被占用房舍及土地，以維公產。
- 十八、加強公有房舍、公有財物、車輛及油料之管制維護與保養。
- 十九、辦理緊急支應本院及所屬法院有關緊急設施維修、臨時辦案及審判業務設備案等，並加強所需經費之審查、核定及控管作業。
- 二十、辦理本院暨所屬法院重大案件開庭經費之緊急支援。
 - 二一、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司法資訊之線上即時查詢。
 - 二二、充實網站內容，提升效率及減少資源浪費，並注意資訊安全管理及資料保密。
 - 二三、強化法官在職教育訓練並辦理書記官以下及法官助理等新進人員訓練及在職訓練。
 - 二四、法警勤務正常化，加強法警體能訓練。
 - 二五、舉辦文康活動，紓解工作壓力及調劑身心。
 - 二六、檢討評估本院人力配置及人力需求，以期作最適切之人力運用。
 - 二七、檢討 103 年執行法定預算情形，編列 105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
 - 二八、繼續辦理各項意見調查，瞭解民眾對司法認知情形及各界對司法服務品質及審判業務之滿意度與意見，提供政策執行成效評析。
 - 二九、持續充實司法統計資料庫，擴增司法統計基礎，增進統計資料運用效能。
 - 三十、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處，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 三一、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貫徹財產申報審查事項。
 - 三二、加強安全維護措施，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
 - 三三、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加強政風法令宣導。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項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中央預算(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般行政	1,500,917	
審判業務	38,237	
刑事補償	52,4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50	
其他設備	11,516	
第一預備金	1,511	
合計	1,608,351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 目 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要 領）	預算（經 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考
項	目					
壹	一、 加強 事實 審法 院認 定事 實功 能	<p>(一)舉辦年度法律座談會，就爭議性法律問題統一見解，並舉行經常性庭長法官會議，檢討終審法院發回更審之裁判，研討有爭議性之法律問題，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提升辦案能力。</p> <p>1. 103 年 11 月邀集審、檢、辯、學各方代表召開本院暨所屬法院 103 年法律座談會，共同討論法律問題 101 則，其中民事類 41 則、民事執行類 20 則、刑事類 40 則。</p> <p>2. 103 年度法官會議共討論民事裁判 113 則、刑事裁判 73 則。</p> <p>(二)本院及所屬法院法官對於合議案件，均能遵照司法院規定行事，充分發揮合議制功能，參與合議之庭長法官均切實瞭解案情，認真評議。</p> <p>(三)發揮合議制功能，提高裁判品質，實施以庭為單位分案，切實遵照「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加強合議審判功能實施要點」之規</p>	<p>(一)繼續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及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以提高裁判品質。</p> <p>(二)持續推動專家諮詢制度。</p> <p>(三)藉由演講或座談，增進與外國之法律交流。</p> <p>(四)加強審級聯繫，提升審判績效及裁判品質。</p>	<p>(一)舉辦法律座談會、法官會議、民刑事庭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就爭議之法律見解，均有嚴謹之審查及研討程序，且大部分法律問題均能獲致結論，可供裁判參考，頗受庭長、法官重視及好評，有繼續辦理之實益與必要。</p> <p>1. 法官會議及民刑事庭庭長法律問題研究會，仍依本院及各法院所提法律問題，不定期舉行。</p> <p>2. 104 年度法律座談會，定於年底舉辦，援例邀集審、檢、學、辯各界參與。</p> <p>(二)督促所屬法院對於合議案件，均應遵照司法院規定行事，俾充分發揮合議制功能，參與裁判之庭長法官均應切實瞭解案情，認真評議。</p> <p>(三)為發揮合議制功能，提高裁判品質，實施</p>	審判業務 38,237,000 元。	

	<p>定辦理。</p> <p>(四)邀請國內學者專題演講：為增進法官法學知能，汲取新知，提升辦案效率及裁判品質，以及增加演講專題之廣泛性，題材得多樣化，促進同仁生活情趣，抒解壓力，本院於 103 年共辦理 16 場專題演講，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高添富教授講演「醫療風險理論」。 2. 邀請陳偉勵醫師講演「撥雲見日新眼光—談眼睛的保健與眼疾的治療」。 3. 邀請郭維夏教授講演「人生舞台角色扮演的時代意義」。 4. 邀請王皇玉教授講演「妨害性自主罪之法律適用」。 5. 邀請柯耀程教授講演「貪污治罪條例中圖利罪之法律適用」。 6. 邀請劉幸義教授講演「法治國家概念下的反抗權與人民不服從」。 7. 邀請李副教授聖傑講演「刑法新思維」。 8. 邀請許士宦教授講演「舉證責任—以不當得利、票據原因關係為例」。 		<p>以庭為單位分案，切實遵照「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加強合議審判功能實施要點」之規定，繼續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庭長、法官分案比率依法官會議決議定之，各庭成員應具榮辱與共觀念，切實參與合議審判，審判長應隨時督導陪席法官詳細閱卷，積極參與審判，並考核其勤惰。 2. 收案後，關於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審結，應由合議庭多數意見定之，受命法官不得於調查程序終結時，代審判長指定期日。 3. 評議時應嚴格遵守法院組織法之規定，由參與審判之法官充分陳述意見後，再行評議；各法官之意見分別載於評議簿。 4. 評議之結果，對於事實之認定或法律之適用見解各異，無法獲致決議時，宜再開言詞辯論或 	
--	---	--	---	--

	<p>9. 邀請許士宦教授講演「既判力之新發展—以支付命令為例」。</p> <p>10. 邀請馬凱教授講演「台灣於東北亞區域的經濟定位」。</p> <p>11. 邀請陳運財院長講演「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展望—兼評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p> <p>12. 邀請林東茂教授講演「醫療上病患同意或承諾的刑法評價」。</p> <p>13. 邀請何奕倫主任講演「心血管健康管理」。</p> <p>14. 邀請黃立教授講演「工程案件爭議類型與檢討」。</p> <p>15. 邀請蔡新毅院長講演「法官倫理規範專題研討—以評鑑案例及爭議課題為中心」。</p> <p>16. 邀請劉幸義教授講演「法律之解釋與邏輯推論—一些被誤解與較陌生的觀念」。</p> <p>(五)設置法官助理、並借調金融司法事務官，充分運用其人力，以紓減法官的工作負荷。</p> <p>(六)案件審結時，由庭長法官填載「本院庭長法官考核下級法院庭長法官平時辦</p>		<p>續行研究案件內容，再行評議。</p> <p>5. 裁判原本原則上由受命法官負責撰寫，於必要時，審判長亦得指定陪席法官或自行為之。</p> <p>6. 對重大金融、賄選或社會矚目案件，除有必要情形外，應自始即以合議方式密集審理。</p> <p>(四)邀請本國法學專家舉行專題演講： 預定年中邀請國內民、刑事法學專家專題演講，供法官研究及實務裁判之參考。</p> <p>(五)設置法官助理，紓減法官的工作負荷。</p> <p>(六)案件審結時，請庭長法官確實填載「本院庭長法官考核下級法院庭長法官平時辦案情形紀錄表」，以監督本院轄區地方法院法官辦案優劣。</p> <p>(七)持續推動專家諮詢制度。</p> <p>(八)加強審級聯繫，增進辦案效能。</p>		
--	--	--	--	--	--

	<p>案情形紀錄表」，以監督本院轄區地方法院法官辦案優劣。對於最高法院考核本院庭長法官辦案情形，有具體考評意見者，彙整送輪分庭長或審判長審查，並經院長核後，依審查意見辦理，以提升民刑事案件裁判品質。</p> <p>(七)依照「專家諮詢要點」規定，積極運用專家制度，增進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保護訴訟當事人之利益。</p> <p>(八)促進國際司法交流，派員出席國際法學會議及出國考察，研究外國司法制度與審判業務，以促進中外法學交流，提高我國國際聲譽與地位。</p> <p>(九)充實圖書設備，增購法律及有關專業書籍，提供便捷之查詢，並開放法官研究室借書服務，便利同仁閱覽圖書，以增進辦案新知。並已對本院所有日據時代之日文圖書，重新分類編目，方便辦案參考。</p> <p>(十)隨時提供本院庭長、法官最新通過或修正有關審判業務之法規、最高法院民、刑庭決議及大法官會議解釋以供辦案參考。</p> <p>(十一)印送最高法院具有參考價</p>			
--	---	--	--	--

	<p>值之裁判要旨供庭長、法官參考，掌握終審法院最新之法律見解，並分由民刑事庭庭長自 96 年 1 月起依程序法、實體法分類彙整最高法院裁判要旨，置於院內網站供本院暨所屬法院庭長、法官及其他同仁得隨時參閱。</p> <p>(三) 103 年度辦案情形：</p> <p>1. 收結件數：</p> <table data-bbox="367 784 734 1612"> <tr> <td>民事舊受</td> <td>4,273 件</td> </tr> <tr> <td> 新收</td> <td>9,666 件</td> </tr> <tr> <td> 終結</td> <td>9,077 件</td> </tr> <tr> <td> 未結</td> <td>4,862 件</td> </tr> <tr> <td>家事舊受</td> <td>261 件</td> </tr> <tr> <td> 新收</td> <td>710 件</td> </tr> <tr> <td> 終結</td> <td>653 件</td> </tr> <tr> <td> 未結</td> <td>318 件</td> </tr> <tr> <td>刑事舊受</td> <td>2,234 件</td> </tr> <tr> <td> 新收</td> <td>15,254 件</td> </tr> <tr> <td> 終結</td> <td>15,569 件</td> </tr> <tr> <td> 未結</td> <td>1,919 件</td> </tr> <tr> <td>少年舊受</td> <td>22 件</td> </tr> <tr> <td> 新收</td> <td>245 件</td> </tr> <tr> <td> 終結</td> <td>256 件</td> </tr> <tr> <td> 未結</td> <td>11 件</td> </tr> </table> <p>2. 法官平均負荷量</p> <table data-bbox="367 1680 734 1993"> <tr> <td>民事</td> <td></td> </tr> <tr> <td> 平均每月新收</td> <td>13.32 件</td> </tr> <tr> <td> 平均每月辦結</td> <td>12.49 件</td> </tr> <tr> <td>刑事</td> <td></td> </tr> <tr> <td> 平均每月新收</td> <td>17.84 件</td> </tr> <tr> <td> 平均每月辦結</td> <td>18.22 件</td> </tr> </table>	民事舊受	4,273 件	新收	9,666 件	終結	9,077 件	未結	4,862 件	家事舊受	261 件	新收	710 件	終結	653 件	未結	318 件	刑事舊受	2,234 件	新收	15,254 件	終結	15,569 件	未結	1,919 件	少年舊受	22 件	新收	245 件	終結	256 件	未結	11 件	民事		平均每月新收	13.32 件	平均每月辦結	12.49 件	刑事		平均每月新收	17.84 件	平均每月辦結	18.22 件			
民事舊受	4,273 件																																															
新收	9,666 件																																															
終結	9,077 件																																															
未結	4,862 件																																															
家事舊受	261 件																																															
新收	710 件																																															
終結	653 件																																															
未結	318 件																																															
刑事舊受	2,234 件																																															
新收	15,254 件																																															
終結	15,569 件																																															
未結	1,919 件																																															
少年舊受	22 件																																															
新收	245 件																																															
終結	256 件																																															
未結	11 件																																															
民事																																																
平均每月新收	13.32 件																																															
平均每月辦結	12.49 件																																															
刑事																																																
平均每月新收	17.84 件																																															
平均每月辦結	18.22 件																																															

<p>二. 積極清理遲延、視為不遲延、逾五年、重大刑案及久懸未結等案件</p>	<p>(一)停滯案件催辦： 1. 對逾 90 日、120 日未進行之案件，分別於每週、每二週列印通知單，通知法官儘速辦理，並副知庭長。 2. 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9 條及本院法官辦案自律基準規定，103 年 12 月底止，本院法官對於案件均能賡續進行。</p> <p>(二)對即將遲延案件，先予列管： 對於收案後普通案件逾 23 個月、聲字案件逾 4 個月、抗字案件逾 5 個月而尚未終結者，即通知法官副知庭長辦理。</p> <p>(三)遲延案件之催辦： 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對遲延案件每月催辦。</p> <p>(四) 103 年度遲延案件辦理績效： <table data-bbox="367 1657 718 2016"> <tr> <td>民事舊受</td> <td>106 件</td> </tr> <tr> <td> 新增</td> <td>249 件</td> </tr> <tr> <td> 終結</td> <td>182 件</td> </tr> <tr> <td> 未結</td> <td>173 件</td> </tr> <tr> <td>家事舊收</td> <td>8 件</td> </tr> <tr> <td> 新增</td> <td>5 件</td> </tr> <tr> <td> 終結</td> <td>10 件</td> </tr> </table> </p>	民事舊受	106 件	新增	249 件	終結	182 件	未結	173 件	家事舊收	8 件	新增	5 件	終結	10 件	<p>(一)防止遲延案件產生。</p> <p>(二)積極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p> <p>(三)依法妥適審結重大刑事案件，以維社會治安。</p> <p>(四)繼續交叉審查視為不遲延案件，視為不遲延原因有無消滅。</p> <p>(五)繼續加強清理久懸未結案件。</p>	<p>(一)案件逾 90 日未進行，即每週催辦，俾無停滯案件。</p> <p>(二)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9 條及本院法官辦案自律基準規定，對無正當理由停滯 4 個月（選舉案件逾 2 個月）未進行之案件，除向法官催辦並副知庭長外，並依「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審查法官個人遲延及停滯案件限期改善流程」辦理。</p> <p>(三)即將遲延之案件，每月通知法官及早結案，並列入管制，以防止遲延案件產生。</p> <p>(四)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本院法官辦案自律基準規定，催辦遲延案件，就法官個人遲延（逾辦案期限 2 個月以上）案件，並依「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審查法官個人遲延及停滯案件限期改善流程」辦理。</p> <p>(五)繼續加強清理遲延及</p>
民事舊受	106 件																
新增	249 件																
終結	182 件																
未結	173 件																
家事舊收	8 件																
新增	5 件																
終結	10 件																

		<table border="0"> <tr><td>未結</td><td>3 件</td></tr> <tr><td>刑事舊受</td><td>45 件</td></tr> <tr><td>新增</td><td>63 件</td></tr> <tr><td>終結</td><td>78 件</td></tr> <tr><td>未結</td><td>30 件</td></tr> <tr><td>少年舊收</td><td>0 件</td></tr> <tr><td>新增</td><td>0 件</td></tr> <tr><td>終結</td><td>0 件</td></tr> <tr><td>未結</td><td>0 件</td></tr> </table> <p>(五) 審查視為不遲延案件及交叉檢查視為不遲延案件原因有無消滅： 嚴格審查視為不遲延之聲請，非有法定或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規定之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案件進行。民事每三個月，刑事每半年，由庭長（審判長）交叉審查他庭視為不遲延案件視為不遲延原因有無消滅？未消滅時有無查催？已消滅時有無進行？</p> <p>(六) 103 年度視為不遲延案件辦理績效：</p> <table border="0"> <tr><td>民事舊受</td><td>110 件</td></tr> <tr><td>新增</td><td>108 件</td></tr> <tr><td>終結</td><td>107 件</td></tr> <tr><td>未結</td><td>111 件</td></tr> <tr><td>家事舊受</td><td>0 件</td></tr> <tr><td>新增</td><td>6 件</td></tr> <tr><td>終結</td><td>4 件</td></tr> <tr><td>未結</td><td>2 件</td></tr> <tr><td>刑事舊受</td><td>13 件</td></tr> <tr><td>新增</td><td>4 件</td></tr> </table>	未結	3 件	刑事舊受	45 件	新增	63 件	終結	78 件	未結	30 件	少年舊收	0 件	新增	0 件	終結	0 件	未結	0 件	民事舊受	110 件	新增	108 件	終結	107 件	未結	111 件	家事舊受	0 件	新增	6 件	終結	4 件	未結	2 件	刑事舊受	13 件	新增	4 件		<p>逾 5 年未結案件，並按季彙整所屬法院繫屬逾 5 年未結案件之原因及清理計畫陳報司法院。並奉司法院函示按季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刑事案件自第一審繫屬逾 8 年尚未判決確定季報表」，督促各承辦股法官擬定改善措施妥速審結，由刑事科負責報表 e 化上傳，並由研考科彙整審查所屬各法院季報表後函送司法院，以保障刑事被告速審權。</p> <p>(六) 重大刑事案件，切實依照院頒「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辦理，並指定專庭依法妥慎處理速審速結。</p> <p>(七) 視為不遲延案件，依「臺灣高等法院加強清理民刑事視為不遲延案件業務計畫」辦理，由庭長（審判長）交叉審查視為不遲延原因有無消滅，於原因消滅後，應積極進行。</p> <p>(八)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p>	
未結	3 件																																										
刑事舊受	45 件																																										
新增	63 件																																										
終結	78 件																																										
未結	30 件																																										
少年舊收	0 件																																										
新增	0 件																																										
終結	0 件																																										
未結	0 件																																										
民事舊受	110 件																																										
新增	108 件																																										
終結	107 件																																										
未結	111 件																																										
家事舊受	0 件																																										
新增	6 件																																										
終結	4 件																																										
未結	2 件																																										
刑事舊受	13 件																																										
新增	4 件																																										

	<p>終結 5 件 未結 12 件 本年度無少年視為不遲延案件。</p> <p>(七)重大刑事案件之管制及催辦： 指定專庭，依照院頒及本院規定，對收案經過 1 年即予列管。</p> <p>103 年度辦理情形： 舊受 119 件 新增 120 件 終結 114 件 未結 125 件 審結案件中以重大案件終結者，共 111 件，被告人數 364 人，其中判處死刑者 3 人，無期徒刑者 14 人，有期徒刑 254 人，無罪 61 人，其他 32 人。</p> <p>(八)逾 5 年未結民刑案件之催辦： 奉司法院函示，自 91 年 6 月份起，每月對繫屬逾 5 年未結案件加以列管並催辦，並按季彙整所屬法院陳報繫屬逾 5 年未結案件之原因及清理計畫。</p> <p>103 年度辦理績效： 民事舊受 13 件 新增 9 件 終結 7 件 未結 15 件 刑事舊受 16 件</p>		<p>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183 條，以刑案尚未審結而停止訴訟，對有此類之案件，依民庭法官會議決議，通知法官應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裁定，逕行審結。</p> <p>(九)督促所屬法院，應切實依據「刑事妥速審判法」之相關規定，於刑事審判程序時，依法迅速周詳調查證據，於行準備程序時，落實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儘速行集中審理，以利案件妥速審結並兼顧當事人及被害人正當權益之維護。</p> <p>(十)配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2 至 4 項自 101 年 5 月 19 日施行，督促各股書記官確實作好歷審羈押維護，以期發揮「審判羈押期間逾 7 年之警示功能」，並於送上訴時列印「被告羈押紀錄表」附卷供參。</p>		
--	--	--	--	--	--

		<p>新增 2 件 終結 2 件 未結 16 件</p> <p>(九)奉司法院函示辦理「自繫屬第一審法院起逾五年未結民事事件」清理計畫，對於繫屬第一審法院逾 5 年之民事事件，督促承辦法官依法妥速審結，其未審結者，由各承辦法官逐案擬定清理計畫，由研考科彙整並按季陳報司法院備查，以加速民事未結事件之審理。</p> <p>(十)對裁定停止訴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請法官撤銷裁定，逕行審結：民事視為不遲延事件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有依民事訴訟法第 183 條裁定停止訴訟者，應撤銷停止訴訟裁定，逕行審結。</p> <p>(十一)附民案件，鼓勵刑庭法官於刑案終結時，併就附民為實體裁判。本院 103 年度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裁定移民庭者比例為 44.15 %。</p> <p>(十二)刑事妥速審判法正式施行後，為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本院督促所屬法院於刑事審判時，</p>			
--	--	--	--	--	--

		<p>應依法迅速周詳調查證據，於行準備程序時，落實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於準備程序後，儘速行集中審理，以利案件妥速審結。</p> <p>1. 奉司法院函示繼續辦理列管被告羈押逾 5 年案件，並於每月 5 日前以 E 化報表管理系統向司法院陳報前月份羈押逾 5 年案件進行情形。</p> <p>2. 奉司法院函示按季辦理本院暨所屬法院自第一審繫屬逾 8 年尚未判決確定案件之未結原因及改善措施陳報司法院。</p>				
	三. 加強辦理貪瀆案件	<p>(一)本院及所屬法院均設有肅貪專庭，或指定專人辦貪瀆案件，對此類案件，均依法從嚴從速辦理。</p> <p>(二) 103 年度審結貪污案件共 124 件、360 人，其中科刑人數 212 人，判處逾 10 年有期徒刑者 29 人。</p> <p>(三) 103 年度審結瀆職案件 26 件、78 人，科刑人數 8 人。</p>	嚴懲貪瀆犯罪，以端肅政。	<p>(一)配合政府革新政風，重懲貪污瀆職犯罪，以確保國家法益。</p> <p>(二)繼續成立專庭辦理貪瀆案件，依法從速從嚴審理。</p>		
	四.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	<p>(一)切實依照院頒「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p> <p>(二)督導本院及所屬各法院對再犯竊盜或贓物罪情節重</p>	加強審理竊盜贓物案件，依法妥適量刑，以維社會治安。	(一)切實遵照院頒「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妥適量刑，對符合宣告交付保安處分要件者，依法宣		

<p>犯罪</p>	<p>大者，依法從重量刑，並注意保安處分之宣告，以維護社會治安。</p> <p>(三) 103 年度審結竊盜案件共 688 件，795 人，其中處有期徒刑者 525 人、拘役 55 人、罰金 5 人、宣告保安處分者 29 人，其中宣告強制工作 15 人，保護管束 6 人，監護 4 人，驅逐出境 4 人。</p> <p>(四) 103 年度審結贓物案件共 26 件，39 人。</p>		<p>告強制工作，以收矯正之功能。</p> <p>(二)對於贓物犯之量刑，務求妥適，以杜竊盜犯銷贓之途徑。</p>		
<p>五. 從速審結毒品案件</p>	<p>(一)對於毒品案件，依法妥速審結，以維護國民健康。</p> <p>(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及戒治處分條例等規定妥適辦理。</p> <p>(三) 103 年度審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含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共 2,187 件、2,634 人，其中處無期徒刑 2 人。</p>	<p>從速審結毒品案件，以維國民健康。</p>	<p>(一)為防制毒品危害，對於毒品案件，依法妥適審理。</p> <p>(二)對於毒品案件，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輔助法規「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等規定依法妥適處分。</p>		
<p>六. 防制妨害智慧財產權等犯罪</p>	<p>(一)督導本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能注意依法妥適量刑，發揮審判功能。</p> <p>(二)每年就本院及所屬各法院受理智慧財產權民、刑事案件裁判情形彙整後，陳報司法院轉智慧財產法</p>	<p>智慧財產法院於 97 年 7 月 1 日正式掛牌作業，本院未結案件，繼續辦理。</p>	<p>智慧財產法院於 97 年 7 月 1 日正式掛牌作業，本院就未結案件，繼續辦理。</p>		

	<p>院，做綜合分析報告，並發各法院檢討改進。</p> <p>(三)智慧財產法院於 97 年 7 月 1 日正式掛牌作業，本院就未結案件，繼續辦理。</p> <p>(四) 103 年度辦理情形：</p> <p>終結件數 0 件</p> <p>審結總人數 0 人</p>				
七. 繼續督導速審速結依法從重量刑審理槍砲案件	<p>(一)督導速審速結依法從重量刑，維護社會秩序安寧，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並遏止暴力犯罪發生。</p> <p>(二) 103 年度審結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237 件、296 人，其中科刑人數 230 人。</p>	對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依法從嚴、從速審理。	繼續督導從速審結、從重量刑，以維社會秩序安寧，保障人民財產，並遏止暴力犯罪發生。		
八. 妥適審理交通案件	<p>(一)辦理交通案件儘速審結，認有重大過失者，從嚴辦理，以期減少車禍發生。</p> <p>(二)交通案件於送鑑定時，應斟酌具體案情，詳列鑑定事項，勿概括以過失之有無函請鑑定，以免當事人事後爭執，再送鑑定。</p> <p>(三)抗告案件應自行調查，認抗告有理由者，應儘量自為裁定，減少發回，俾案件早日確定。</p>	妥適審理交通案件，維護交通安全。	<p>(一)由刑事庭各股分辦交通案件。</p> <p>(二)交通案件於送鑑定時，應斟酌具體案情，詳列鑑定事項，勿概括以過失之有無函請鑑定，以免當事人事後爭執，再送鑑定。</p> <p>(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有刑法第 185 條之 3 所列情形之一者，從重</p>		

	<p>(四)受理交通刑事案件：</p> <table> <tr> <td>舊受</td> <td>149 件</td> </tr> <tr> <td>新收</td> <td>881 件</td> </tr> <tr> <td>終結</td> <td>903 件</td> </tr> <tr> <td>未結</td> <td>127 件</td> </tr> </table>	舊受	149 件	新收	881 件	終結	903 件	未結	127 件		<p>量刑，遏阻酒後駕車等之危險行為。</p> <p>(四)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從重量刑，以收遏阻之效並撫被害人痛苦。</p>										
舊受	149 件																				
新收	881 件																				
終結	903 件																				
未結	127 件																				
九. 審慎辦理少年事件	<p>(一)由本院少年法庭專辦少年案件，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審慎辦理。</p> <p>(二)受理少年刑事案件：</p> <table> <tr> <td>舊受</td> <td>12 件</td> </tr> <tr> <td>新收</td> <td>83 件</td> </tr> <tr> <td>終結</td> <td>91 件</td> </tr> <tr> <td>未結</td> <td>4 件</td> </tr> </table> <p>(三)受理少年抗告案件：</p> <table> <tr> <td>舊受</td> <td>10 件</td> </tr> <tr> <td>新收</td> <td>162 件</td> </tr> <tr> <td>終結</td> <td>165 件</td> </tr> <tr> <td>未結</td> <td>7 件</td> </tr> </table>	舊受	12 件	新收	83 件	終結	91 件	未結	4 件	舊受	10 件	新收	162 件	終結	165 件	未結	7 件	<p>妥慎辦理少年事件，以期減少少年非行。</p>	<p>(一)切實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由本院少年法庭審慎辦理。</p> <p>(二)督導所屬法院，提高觀護績效，防制少年觸法。</p>		
舊受	12 件																				
新收	83 件																				
終結	91 件																				
未結	4 件																				
舊受	10 件																				
新收	162 件																				
終結	165 件																				
未結	7 件																				
十. 審慎辦理公平交易法案案件，確保公平競爭	<p>(一)督導本院及所屬法院依法迅速審慎辦理，維護交易秩序及保護消費者利益，並鼓勵法官專業進修，提升裁判品質。</p> <p>(二)受理公平交易法事件：</p> <table> <tr> <td>舊受</td> <td>0 件</td> </tr> <tr> <td>新收</td> <td>3 件</td> </tr> <tr> <td>終結</td> <td>1 件</td> </tr> <tr> <td>未結</td> <td>2 件</td> </tr> </table>	舊受	0 件	新收	3 件	終結	1 件	未結	2 件	<p>審慎辦理公平交易法案案件，確保公平競爭。</p>	<p>繼續督導本院及所屬法院依法迅速審慎辦理，維護交易秩序及保護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以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p>										
舊受	0 件																				
新收	3 件																				
終結	1 件																				
未結	2 件																				

<p>十一. 審慎辦理刑事補償事件</p>	<p>(一)督導本院及所屬法院審慎辦理刑事案件及慎重羈押被告，避免造成冤獄。</p> <p>(二)確實依「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刑事補償懲處要點」之規定，函請各法院於受理刑事補償事件決定補償確定後 15 日內，將刑事補償及刑事本案全卷函送本院，由本院庭長負責審核承辦人員有無違誤責任後，陳報司法院。</p> <p>(三)本院 103 年度送審 98 件，目前無案件送庭長審核中，送司法院審查仍未終結者 1 件，其中司法院審核似有違失而再行審查有 0 件，其餘 97 件均無疏失違誤之情形。</p> <p>(四)對於聲請刑事補償事件，已依法妥適處理，俾聲請人儘速獲得補償。</p> <p>(五)本院受理刑事補償事件：</p> <table data-bbox="367 1523 734 1724"> <tr> <td>舊受</td> <td>5 件</td> </tr> <tr> <td>新收</td> <td>29 件</td> </tr> <tr> <td>終結</td> <td>31 件</td> </tr> <tr> <td>未結</td> <td>3 件</td> </tr> </table> <p>審結案件中核准 19 件、21 人，駁回 5 件，撤回 0 件，其他 7 件，核准賠償金額為 11,601,000 元。</p> <p>(六)本院暨所屬法院准予刑事補償事件，經核發金額：</p>	舊受	5 件	新收	29 件	終結	31 件	未結	3 件	<p>繼續督促本院及所屬各法院妥慎處理刑事補償事件，維護人權。</p>	<p>(一)繼續督導本院及所屬法院審慎辦理刑事案件及慎重羈押被告，避免造成冤獄。</p> <p>(二)對於請求刑事補償事件，應依法妥速處理，俾聲請人儘速獲得補償。</p> <p>(三)依「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刑事補償懲處要點」之規定，函請各法院於受理刑事補償事件決定補償確定後 15 日內，將刑事補償及刑事本案全卷函送本院，由本院庭長負責審核承辦人員有無違誤責任後，陳報司法院。</p>	<p>刑事補償 52,420,000 元</p>	
舊受	5 件												
新收	29 件												
終結	31 件												
未結	3 件												

		<p>1. 叛亂匪諜部分：0 件</p> <p>2. 檢肅流氓部分：0 件</p> <p>3. 一般案件：共 107 件，支付賠償金額：31,448,513 元。</p> <p>4. 前三者合計，經由本院支付賠償共 107 件金額 31,448,513 元。</p>											
十二. 妥適處理國家賠償案件	<p>(一)督導本院及所屬法院確實遵照院頒「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妥適辦理。</p> <p>(二) 103 年度辦理情形：</p> <table border="0"> <tr> <td>舊受</td> <td>51 件</td> </tr> <tr> <td>新收</td> <td>71 件</td> </tr> <tr> <td>終結</td> <td>54 件</td> </tr> <tr> <td>未結</td> <td>68 件</td> </tr> </table> <p>審結 54 件中，經裁判須負損害賠償者計 16 件、19 人，賠償金額為 34,770,708 元。</p>	舊受	51 件	新收	71 件	終結	54 件	未結	68 件	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保障人民權益。	<p>(一)繼續督導本院及所屬法院確實遵照院頒「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妥適辦理。</p> <p>(二)鼓勵辦案人員研究有關國家賠償之中外法學著作，以充實辦案學識經驗。</p>		
舊受	51 件												
新收	71 件												
終結	54 件												
未結	68 件												
十三. 妥適審理選舉事件	<p>(一)選舉法庭均能妥適合議審理選舉事件，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9 條規定，妥速審結。</p> <p>(二) 103 年度刑事受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訴訟案件情形：</p> <table border="0"> <tr> <td>舊受</td> <td>6 件</td> </tr> <tr> <td>新收</td> <td>3 件</td> </tr> <tr> <td>終結</td> <td>6 件</td> </tr> <tr> <td>未結</td> <td>3 件</td> </tr> </table>	舊受	6 件	新收	3 件	終結	6 件	未結	3 件	迅速、妥適審理選舉事件，弭平選舉紛擾，維護社會安定。	<p>(一)由選舉法庭合議審理，迅速、妥適審理選舉事件，弭平選舉紛擾，維護社會安定。</p> <p>(二)確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9 條規定，於 6 個月內審結。</p>		
舊受	6 件												
新收	3 件												
終結	6 件												
未結	3 件												

	<p>終結 6 件，其中駁回上訴 0 件、撤銷改判 6 件，終結 14 人，其中科刑 12 人、判處無罪 2 人。</p> <p>(三) 103 年度民事受理選舉訴訟上訴事件 0 件。</p>												
十四. 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	<p>(一)本院勞工法庭均能妥適辦理勞資爭議事件，藉以平息勞資糾紛，維護社會和諧。</p> <p>(二) 103 年度辦理情形：</p> <table border="0"> <tr> <td>舊受</td> <td>254 件</td> </tr> <tr> <td>新收</td> <td>435 件</td> </tr> <tr> <td>終結</td> <td>420 件</td> </tr> <tr> <td>未結</td> <td>269 件</td> </tr> </table>	舊受	254 件	新收	435 件	終結	420 件	未結	269 件	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解決勞資爭議。	依照「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由本院勞工法庭迅速、妥適審理，藉以平息勞資糾紛，創造勞資雙贏，維護社會和諧，促進經濟發展。		
舊受	254 件												
新收	435 件												
終結	420 件												
未結	269 件												
十五. 推動民事調解業務	<p>(一)依民事訴訟法第 463 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家事事件法、院頒「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法院設置調解委員辦法」、「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辦理二審民事調解業務。</p> <p>(二)本院於院內外網站設有調解服務專區，現遴聘 21 位一般調解委員與 19 位家事調解委員，由調解委員本其專長分析法律問題、生活經驗、工作經驗之爭點，勸諭兩造而成立調解。</p> <p>(三) 103 年度本院移付調解案</p>	宣導調解功能及業務；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以期迅速解決紛爭。	<p>(一)確實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463 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家事事件法、院頒「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法院設置調解委員辦法」、「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辦理民事事件調解業務。</p> <p>(二)宣導二審民事調解業務，使法官充分瞭解調解功能、各地方法院調解績效及調解業務相關配套措施，期能積極利用調解程序，迅速有效解決紛</p>										

	<p>件辦理情形： 移付調解 292 件 調解成立 277 件</p>		<p>爭，提高調解績效，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三)視調解業務質量，增聘調解委員及遴聘醫療、工程、電機、金融、勞工、家事及涉外等多方面專才，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及調解技巧，俾利調解成立。</p>		
<p>十六. 加強公設辯護、少年輔佐、義務辯護功能</p>	<p>(一)刑事訴訟案件，為期切實保障被告合法權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判長指定之案件應為被告辯護： 1. 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2. 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3. 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4. 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 5. 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 6. 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 (二)少年刑事案件，為期周密保護少年合法權益，其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其他有必要之案件，而未經選任輔佐人者，在未設置公設輔佐人</p>	<p>加強公設辯護及輔佐功能，保障被告或少年之合法權益。</p>	<p>(一)依照規定要領實施並加強之。 (二)為探求事實真相，認為必要時，公設辯護人應親自接見被告或少年，並於被告或少年請求時，立予前往接見，以期蒐集有利被告或少年之證據。 (三)與台北市律師公會繼續合辦律師義務辯護制度，並持續提供義務辯護律師執行職務之相關服務，以強化義務辯護功能，促進當事人實質地位平等。 (四)部分強制辯護案件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p>		

	<p>之地區均由審判長指定公設辯護人輔佐少年，以維護其利益。</p> <p>(三)公設辯護人接受指定後，即詳閱卷證，制作辯護書或輔佐書，於審判期日前提出，並於審判期日準時蒞庭為被告辯護或輔佐少年。強制辯護案件曾經被告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而經審判長指定者，亦均接受指定辯護或輔佐，並即補具辯護書或輔佐書。</p> <p>(四)接見被告或少年，探求事實真相。</p> <p>(五)指定辯護案件判決後，被告或少年上訴，請求代作上訴理由書者，立即調卷研究後擬具書狀，提出於本院刑事庭或少年法庭，以憑轉送最高法院，103年度代撰上訴理由書共16件。</p> <p>(六)被告或少年請求抄送筆錄或有關訴訟資料，均酌予影印寄交，103年度影印卷證筆錄共2件。</p> <p>(七) 103年度經指定辯護或輔佐案件： 舊收 294 件，新收 915 件，均經調閱卷證，蒐集有利於被告或少年之證據，製作辯護書或輔佐書分</p>			
--	--	--	--	--

		<p>送刑庭或少年法庭，除撤回上訴 62 件，撤銷指定辯護或輔佐之案件 300 件，代作三審上訴書 16 件外，已收到本院判決書 530 件，分析判決結果：</p> <p>(因為一個案件未必只有一位被告，所以以下統計依照受辯護之被告人數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獲有利之判決者共 269 人。 2. 被告獲不利之判決者共 53 人。 3. 被告上訴經駁回或改判刑期與第一審相同者共 234 人。 4. 總未結案件共 301 件，亦已提出辯護書或輔佐書等候審結。 <p>(八)為保護強制辯護案件未選任辯護人之被告於移審新案接押、第二審或第三審延長羈押訊問時之權益，由公設辯護人到場協助被告主張權利，以期避免不當羈押。</p> <p>本年度新增訊問案件 329 件。</p> <p>(九)對義務辯護律師提供執行職務之相關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案後卷宗影本等資料，由承辦股書記官逕送律師公會指定之義務 			
--	--	---	--	--	--

	<p>辯護律師收受，如因卷證資料繁多，承辦股書記官得於分案後僅檢送偵查卷、起訴書與第一審判決書等影本予公會指定之義務辯護律師。</p> <p>2. 本院歷次開庭筆錄免費開放電子筆錄予義務辯護律師調閱。開庭後，義務辯護律師如需另行閱覽卷證，則依現行規定辦理，惟免付影印費用。</p> <p>3. 義務辯護律師得使用「遠距訊問設備」接見在監所之被告等。</p>				
十七. 加強緩刑宣告	<p>(一)督導本院及所屬各法院切實依照院頒「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妥適辦理。</p> <p>(二)本院 103 年宣告緩刑人數為 856 人，佔符合緩刑條件人數 3,525 人之 24.28 %。</p>	妥適為緩刑之宣告，鼓勵符合緩刑條件之罪犯自新，減少自由刑弊害。	切實依照院頒「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對初犯者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妥適爰為緩刑之宣告，鼓勵其改過向善並減少自由刑之弊害。		
十八. 清理通緝案件	<p>(一)確實依照院頒「法院辦理通緝協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二)於通緝前均能詳查被告姓名、性別、年齡、住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始予通緝。</p>	積極清理通緝案件，對通緝原因消滅者，即時辦理撤銷通緝，以維護人權。	<p>(一)切實依照院頒「法院辦理通緝協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二)每月列印「院內通緝時效屆期報表」，對時效完成或已死亡之</p>		

	<p>(三)同一法院就同一被告另案已為通緝時，均能併案處理。</p> <p>(四)每月列印「院內通緝時效屆期報表」對時效完成或已死亡之被通緝者，予以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並即依法定程序撤銷通緝。</p> <p>(五)積極協調警察機關協助加強查緝歸案，以減少通緝人數。</p> <p>(六)已緝獲歸案或投案或其他通緝原因消滅者，均能即時辦理撤銷通緝，具保釋放者，當場發給歸案證明書，以維護人權。</p> <p>(七)103 年度辦理通緝情形：</p> <table border="0" data-bbox="367 1108 718 1310"> <tr> <td>舊受</td> <td>101 人</td> </tr> <tr> <td>通緝</td> <td>12 人</td> </tr> <tr> <td>撤緝</td> <td>12 人</td> </tr> <tr> <td>尚有</td> <td>101 人</td> </tr> </table>	舊受	101 人	通緝	12 人	撤緝	12 人	尚有	101 人		<p>被通緝者，予以免訴或不受理判決，並依法定程序撤銷通緝。</p> <p>(三)緝獲歸案或投案或其他通緝原因消滅者，即時依法定程序撤銷通緝，以維護人權。</p>	
舊受	101 人											
通緝	12 人											
撤緝	12 人											
尚有	101 人											
<p>十九. 慎重羈押及留置鑑定被告，妥速審結羈押被告</p>	<p>(一)被告經訊問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101 條之 1 各款所列之情形並有羈押之必要時，始予羈押。</p> <p>(二)被告非有羈押之必要，均依法飭回或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p> <p>(三)羈押原因消滅應即予撤銷羈押。</p> <p>(四)羈押被告案件之迅速審結，為妥速審判法之核心事項，故應對該等案件為</p>	<p>慎重羈押被告，妥速審判，保障人身自由。</p>	<p>(一)被告經訊問後，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101 條之 1 各款所列之情形且有必要外，不得率予羈押。</p> <p>(二)凡有在押被告之案件，應確實依照「妥速審判法」之相關規定貫徹並執行之。有關「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規定，持續不定期</p>									

<p>案件</p>	<p>優先且密集之集中審理，因應妥速審判法第 8 條之規定，自 99 年 11 月起增設「第一審繫屬日期之維護」，若案件自第一審繫屬逾 5 年尚未審結，設警示功能，提醒承辦儘速妥適審結。</p> <p>(五)本院刑事科書記官每週應將被告羈押簿送請法官庭長核閱，促請法官注意所羈押之人犯期間已否屆滿，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而為適當之處理。</p> <p>(六)依照 96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121 條，三審人犯羈押等處分均由二審法院為之，本院與三審法院陸續協同建立管制機制，電知所屬分院憑以辦理。</p> <p>(七)依據司法院 98 年 10 月 16 日釋字第 665 號解釋，被告縱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羈押事由（重罪），法官仍須就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必要、有無不得羈押之情形，予以審訊。</p> <p>(八) 103 年度本院羈押被告情形：</p> <table data-bbox="367 1904 718 1993"> <tr> <td>舊受</td> <td>157 人</td> </tr> <tr> <td>新收</td> <td>491 人</td> </tr> </table>	舊受	157 人	新收	491 人		<p>追蹤、提醒承辦股加強注意，以免遲誤。經判決確定者，亦應迅速移送執行。</p> <p>(二)訴訟進行中，如認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或羈押原因消滅者，應予釋放或依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p> <p>(四)三審羈押等處分均由二審法院為之，賡續與三審法院協同建立管制機制，轉知所屬分院憑以辦理。</p> <p>(五)督促各承辦股確實遵照本院人犯羈押及延押查核流程辦理。</p> <p>(六)加強羈押資料之維護。</p> <p>(七)聲請停止羈押，另立卷宗編號，俾利統計。</p>		
舊受	157 人								
新收	491 人								

	<p>開除 483 人 現押 (含 3 審人犯): 165 人</p>				
<p>二十. 辦理通訊保障及監察案件</p>	<p>(一) 依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施行細則、「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p> <p>(二) 經院長指派專責法官輪分辦理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案件：① 國家安全等通訊監察書案件② 本院所轄第一審通訊監察案件。</p> <p>(三) 訂定本院通訊監察書聲請案件作業流程：① 一般通訊監察書聲請流程② 緊急通訊監察官聲請流程③ 國安通訊監察書聲請流程。</p> <p>(四) 審核通訊監察書例稿，於電腦通訊監察管理系統外，另置經用印、編號之空白紙本「通訊監察書」於法警室，俾便專責人員於電腦系統異常時，按序登簿使用。</p> <p>(五) 103 年度本院受理通訊監察聲請案件新收辦理情形 (不含國安):</p> <p>聲同字 0 件 聲監字 0 件 聲同續 0 件 監 通 4 件 監通檢 8 件</p> <p>(六) 通訊監察結束通知受監察人執行情形：(不含國</p>	<p>審慎辦理通訊監察案件。</p>	<p>(一) 由指派之專責法官輪分辦理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案件：</p> <p>1. 國家安全等通訊監察書案件。</p> <p>2. 本院所轄第一審通訊監察案件。</p> <p>(二) 落實核發通訊監察書程序不公開，及對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保密，建置相關機制。</p> <p>(三) 確實依照本院通訊監察書聲請流程，辦理通訊監察書聲請案件。</p>		

	<p>安監聽)</p> <p>本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結束後,通知受監察人執行情形,每月均以呈核件數月報表之方式請院長核閱後再傳真司法院備查。至103年12月止,通訊監察結束案件共9件,已通知監察人件數為5件,暫不通知受監人件數為0件。若有暫不通知受監人之案件均分「監通檢」案號,並請聲請單位定期陳報暫不通知原因是否消滅。</p>				
<p>二 一. 提高 上訴 維持 率及 結案 速度</p>	<p>本院103年度辦案成績:</p> <p>(一)民事上訴維持率,預定目標75%,實際執行結果為87.05%,較預定目標超前12.05個百分點。與上年度88.03%比較,降低0.98個百分點。</p> <p>(二)民事結案速度,預定目標180日,實際執行結果為197.15日,較預定目標落後17.15日。與上年度198.33日比較,提前1.18日。</p> <p>(三)刑事一般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目標70%,實際執行結果為91.85%,較預定目標超前21.85個百分點。與上年度90.86%比較,進步0.99個百分</p>	<p>推動、落實各項司法制度,提高審判績效,紓解訟源。並依據司法院104年度辦案列管事項及管考標準所定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辦理。</p> <p>(一)民事上訴維持率為80%,刑事一般案件上訴維持率為80%,刑</p>	<p>(一)有關法令修正、法律疑義釋示、最高法院判例、大法官會議解釋及民刑庭會議決議錄,均隨時印送庭長、法官以供辦案之參考。</p> <p>(二)由院長主持庭長法官會議,溝通法律見解,對類似之案件,應儘量求其裁判一致。</p> <p>(三)依法調查證據,行使闡明權,保障當事人程序權,加強認定事實功能,確實發揮合議效能,提高裁判品質。</p> <p>(四)庭長法官加強督導配</p>		

		<p>點。</p> <p>(四)刑事一般案件結案速度，預定目標 80 日，實際執行結果為 82.35 日，較預定目標落後 2.35 日。與上年度 79.54 日比較，增加 2.81 日。</p> <p>(五)刑事重大案件維持率，預定目標 70%，實際執行結果為 79.10%，較預定目標超前 9.10 個百分點。與上年度 85.45% 比較，退步 6.35 個百分點。</p> <p>(六)刑事重大案件結案速度，預定目標為 350 日，實際執行結果為 396.34 日，較預定目標落後 46.34 日。與上年度 459.07 日比較，減少 62.73 日。</p>	<p>事重大案件上訴維持率為 75%。</p> <p>(二)民事事件結案速度為 220 日，刑事一般案件結案速度為 90 日，刑事重大案件結案速度為 400 日。</p>	<p>置之書記官，力求審訊筆錄之完整詳實，以充實裁判基礎。</p> <p>(五)對於重大刑事案件，確實依照院頒「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及本院訂定之方案辦理。</p> <p>(六)依院頒「如何落實交互詰問之具體方案」，強化刑事法庭交互詰問活動，期能發現真實並保障被告詰問權。</p> <p>(七)依照院頒「民事訴訟集中審理程序參考要點」，推動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制度，適當行使闡明權，確認當事人爭點，俾便當事人攻防，以期紛爭一次解決，提高審判效率，減輕訟累。</p> <p>(八)依照「專家諮詢要點」規定，積極運用專家諮詢制度，增進認定事實之功能，提升裁判品質及當事人之信服度。</p> <p>(九)加強督促承辦人員切實依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法院辦理重大刑事</p>	
--	--	--	---	---	--

				<p>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依法迅速辦理。</p> <p>(十)遵照司法院 104 年度辦案列管事項及管考標準，擬訂作業計畫，實施追蹤管制考核，並於年度終了時辦理考核評估。</p>		
<p>二 二. 督導所屬地方法院加強辦理民事執行、少年、家事、非訟、公證、提存、消費者債務清理等</p>	<p>(一)改進民事執行業務，提高執行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受理民事執行案件，依法妥適迅速辦理，尤其是遲延未結案件，以確保債權人之權益。設法增加書記官等人力，俾加速清理未結案件提高執行績效。 2. 督導民間拍賣制度。 3. 本院所屬各地方法院本年度受理民事執行事件共 1,460,957 件，終結 1,391,132 件，平均每結 1 案所需日數為：21.79 日。 <p>(二)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以防制少年犯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加強辦理下列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觸犯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第 2 項， 	<p>(一)督導各地方法院加強辦理民事執行事件，提高執行績效。</p> <p>(二)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以防制少年觸法。</p>	<p>(一)改進民事執行業務，提高執行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所屬地方法院受理民事執行案件應依法妥適迅速辦理，以確保債權人之權益。 2. 督導所屬地方法院確實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有關規定合併執行，以節省人力，並加強囑託執行之辦理。 <p>(二)督導所屬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加強下列各項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第 2 項案件，切實審酌少年之品性、性格、求學、經歷等情狀， 			

		<p>應詳加審酌少年之品性、性格、經歷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始得裁定移送檢察官偵辦，俾發揮先議權之功能。</p> <p>(2) 加強少年審前調查，少年法庭應重視該調查報告及其意見。</p> <p>(3) 對疏忽管教少年之家長，應依法處罰並公布其姓名，促其注意管教，以期減少少年犯罪。</p> <p>(4) 充實少年假日生活輔導及改進訓誡內容，提高執行效能。</p> <p>(5) 加強保護管束之執行，並有效運用社會資源，增進觀護績效。</p> <p>2. 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辦理少年案件情形：</p> <p>(1) 辦理少年（包括兒童）事件：</p> <table data-bbox="437 1585 718 1787"> <tr> <td>舊受</td> <td>4,602 件</td> </tr> <tr> <td>新收</td> <td>53,415 件</td> </tr> <tr> <td>已結</td> <td>53,651 件</td> </tr> <tr> <td>未結</td> <td>4,366 件</td> </tr> </table> <p>(2) 辦理少年及兒童審理保護事件：</p> <table data-bbox="437 1908 718 1998"> <tr> <td>受理</td> <td>11,179 件</td> </tr> <tr> <td>終結</td> <td>10,823 件</td> </tr> </table>	舊受	4,602 件	新收	53,415 件	已結	53,651 件	未結	4,366 件	受理	11,179 件	終結	10,823 件		<p>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始予裁定移送檢察官偵辦，俾發揮先議權之功能。</p> <p>2. 加強少年審前調查，少年法庭應重視該調查報告及其意見。</p> <p>3. 依法處罰疏忽管教少年之家長，並公布其姓名，促使少年家長注意管教，減少少年非行。</p> <p>4. 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安置輔導、保護管束、親職教育及假日生活輔導等保護處分之執行，提升少年觀護業務效能。</p> <p>5. 繼續推動少年法官審判專業化，以提高裁判品質。</p>		
舊受	4,602 件																	
新收	53,415 件																	
已結	53,651 件																	
未結	4,366 件																	
受理	11,179 件																	
終結	10,823 件																	

		<p style="text-align: right;">12,974 人</p> <p>移送管轄 2 人</p> <p>移送偵辦 67 人</p> <p>不付保護處分 150 人</p> <p>保護處分 11,676 人</p> <p>協尋 26 人</p> <p>其他(含併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53 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併辦 1,050 人)</p> <p>(3)辦理少年刑事第一 審訴訟終結情形：</p> <p>受理 487 件</p> <p>終結 374 件</p> <p>科刑 421 人</p> <p>不受理 16 人</p> <p>免訴 2 人</p> <p>無罪 13 人</p> <p>協尋 15 人</p> <p>其他 1 人</p> <p>(二)妥適處理家事訴訟及非訟 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p> <p>1. 督促所屬法院妥適辦理 家事訴訟及非訟事件， 以維人民權益。</p> <p>2. 加強法院處理家事事件 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 諧，保障當事人權益。</p> <p>3. 各地方（少年及家事） 法院辦理家事事件情 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事訴訟新收 12,727 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終結 12,672 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事其他新收 120,346 件</p>	<p>(二)妥適處理 家事訴訟 及非訟事 件，以促 進家庭和 諧。</p>	<p>(二)督導各地方（少年及 家事）法院依 101 年 6 月 1 日施行之家事 事件法妥適處理家事 訴訟：</p> <p>1. 切實依照院頒「法 院辦理家庭暴力案 件應行注意事項」 及相關規定審慎辦 理。</p> <p>2. 各法院設家事調解室， 依「法院設置家事調解 委員辦法」及「法院加 強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p>		
--	--	--	---	--	--	--

	<p>終結 120,198 件 家事其他含調解程序、 暫時處分、家事非訟、 履行勸告、保護令聲請 事件、保全程序、公示 催告及其他等事件。</p> <p>(四)加強辦理非訟事件，並嚴格審核公益法人之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所處理之非訟事件，以支付命令裁定，拍賣抵押物裁定、本票許可強制執行裁定及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為限。 2.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所處理之非訟事件，應隨收隨結，自收狀至寄發裁定至遲不得逾七日。 3. 本院所屬各地方法院本年度共受理非訟事件（非訟事件及仲裁法所定之事件）87,711 件。 4. 103 年度受理件數： 法人登記事件 7,004 件 法人之監督及維護事件 621 件 拍賣事件 5,331 件 公司解散清算事件 3,783 件 公司重整事件 11 件 	<p>(四)督導各地方法院加強辦理非訟事件，並嚴格審核公益法人之登記，使其健全發展。</p>	<p>施要點」（原名稱為法院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辦理家事調解事件，發揮家事調解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結合社會資源，持續推動家事專業調解制度，提高家事調解之功效，發揮訴訟外解決紛爭之效能，紓解訟源。 <p>(四)督導各地方法院加強辦理非訟事件，並嚴格審核公益法人之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切實依照院頒「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及「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等規定認真審核。 2. 受理非訟事件並應本於便民之旨迅速辦理。 3.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所處理之非訟事件，以支付命令裁定、拍賣抵押物裁定、本票許可強制執行裁定及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為限，但得視實際業務情況，將處理範圍擴及其他具有非訟性質之民事事件 	
--	---	--	---	--

	<p>未 結 145 件 受理案件中結婚書面公證事件共 1,919 件。</p> <p>4. 民間公證人因公證及認證作成公證書 212,227 件，其中載明應受強制執行 49,541 件。</p> <p>5. 103 年民間公證人懲戒事件共 9 件，已結 8 件，未結 1 件，於 104 年 1 月 8 日改組後交輪分委員審查。</p> <p>(六)加強辦理提存業務：</p> <p>1. 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切實依照院頒「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款)須知」辦理，以便利當事人在法定期間內妥速辦理其申辦之清償提存或擔保提存以及領回或領取提存之物品、金錢，以維護其權利。</p> <p>2. 本年度本院所屬各地方法院辦理提存事件： 受理 50,147 件 終結 50,031 件 未結 116 件。</p> <p>(七)督導地方法院妥適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p> <p>1. 配合司法院至地方法院進行專案檢查，瞭解實務運作狀況，督促妥適辦理。</p>	<p>(六)督導各地方法院妥慎辦理提存業務，以符便民之旨。</p> <p>(七)督促各地方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以保障多重</p>	<p>(六)督導各地方法院切實遵照院頒「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款)須知」辦理，便利當事人在法定時間內妥速辦理其申辦之清償提存或擔保提存以及領回或領取提存之物品、金錢，以維護其權利。</p> <p>(七)督導各地方法院確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及「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p>		
--	--	--	---	--	--

		2. 本院依「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規範要點」規定每年辦理視導轄區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所承辦之各項業務，含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等之檢查。	負債個人經濟之新生。	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貳、行政管理	一、資訊業務	<p>(一)確實依院頒「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資訊業務管理及工作要點」維護本院各科室硬體設備及軟體作業，並加強資料保密及安全管理。</p> <p>(二)持續辦理電腦硬體設備汰換及各項軟體之更新，以提供更有效率之環境。</p> <p>(三)維護法庭錄音系統及法庭錄音之保存管理，並提供聲請燒錄光碟服務，以利當事人重複聆聽、保障當事人權益。</p> <p>(四)舉辦電腦教育訓練，提供本院同仁研習、吸收電腦新知，俾利各項新系統之推廣建置。</p> <p>(五)充實本院網站之內容，提供同仁及民眾及時服務，以提升同仁工作效率及便民績效，並與外機關連線，提供法官於線上查詢戶役政、車籍、地政、公司登記、金融徵信等辦案所需資料，提升裁判品</p>	<p>(一)配合司法院資訊管理處繼續推動本院暨所屬法院司法業務電腦化。</p> <p>(二)維護本院各電腦系統業務正常運作。</p> <p>(三)辦理維護、汰換電腦硬體設備，以提升工作效率。</p> <p>(四)提供及時資訊上網，落實為民服務。</p>	<p>(一)確實依司法院頒布之「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資訊業務管理及工作要點」及「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程序書」維護本院各科室硬體設備及軟體作業，並加強資料保密及安全管理。</p> <p>(二)持續辦理電腦硬體設備汰換及各項軟體之更新，以提供更有效率之環境。</p> <p>(三)舉辦各種電腦教育訓練，提供本院同仁研習、吸收電腦新知，俾利各項新系統之推廣建置。</p> <p>(四)充實本院網站之內容，並交換取得專業資訊平台，提供同仁及民眾及時服務、並有效運用行政機關資源，以提升同仁工作效率、協助法官辦案。</p>	一般行政 1,500,917,000元。	

	<p>質。</p> <p>(六)為全程詳實記載法庭活動之法庭筆錄，持續辦理中文速度聽打檢測，以加強書記官製作電子筆錄之速度以提升筆錄之完整性及開庭之順暢度。</p> <p>(七)賡續電子筆錄調閱服務，提供法官、檢察官、指定辯護人及時透過網際網路調閱一、二審民、刑事訴訟電子筆錄。</p> <p>(八)協助民、刑事法官透過遠距視訊設備與其他法院、監所同步連線，俾利遠距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應訊，提升審判效率。</p> <p>(九)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線上即時查詢案件進度服務，俾利當事人等瞭解訴訟審理之進度。</p> <p>(十)建置刑事科技法庭以數位科技展示方式進行法庭活動，提升刑事法庭活動效能，使審判程序更加透明。</p>		<p>(五)賡續協助業務單位，辦理民眾多元化繳費作業，以確保作業順暢，提升便民服務。</p> <p>(六)積極協助法官、書記官、法官助理使用「司法院檔案交換平台」系統，俾利資源共享，節省人力、物力、達成加速審判之目的。</p>		
<p>二、妥適處理人民陳訴事件</p>	<p>(一)對於人民陳訴案件，均能迅速妥適處理，並將調查結果函復陳訴人。</p> <p>(二)對於上級機關或函轉監察院行查人民陳訴案件，除發交原承辦法院查明實情外，復調閱原卷指定庭長</p>	<p>妥適處理人民陳訴及監察院函查案件，並正確宣導訴訟程序，以增進民眾對司法</p>	<p>妥速依法處理人民陳訴案件。除係匿名且未列舉具體事實，及部分藉陳情企圖影響審判外，並將調查結果函復陳訴人。</p>		

	<p>審核加具意見報核。如發現承辦人員怠忽職守或違法犯紀情事，並為適當之議處。</p> <p>(二) 103 年度受理人民陳訴案件共 547 件，均已妥適處理完畢。</p>	<p>審判之瞭解，提振司法形象。</p>			
<p>三. 提高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p>	<p>(一) 推動法院行政管理，實施本院於 96 年制訂並於 101 年 3 月修正之「行政績效之目標與規範」。103 年度第 1 次業務單位內部自行查核，於 4 月 28 日及 29 日實施，第 2 次於 10 月 23、24 日檢查，並於 12 月 10、11 日舉行年終交互查核，隨後書記處於 12 月 17 日召開行政績效年終交互查核審查會議，提出 3 項建議，並選出績效科室及人員於工作會報公開表揚並發給獎狀。</p> <p>(二) 實施走動服務，由同仁分組分區輪值，主動發現環境問題並提出缺失，再由研考科彙整走動服務紀錄表所列缺失陳核後，請總務科就所列缺失部分加強辦理改進措施，提供民眾及本院同仁安全、有品質的環境。</p> <p>(三) 103 年 9 月民眾對本院行</p>	<p>(一) 繼續推動本院「行政績效之目標與規範」。</p> <p>(二) 精進走動服務之流程及效率，主動發現問題，及時解決問題，共創良好環境。</p> <p>(三) 辦理行政服務品質意見調查。</p>	<p>(一) 督促承辦人員確實依本院規範書管理流程執行業務。</p> <p>(二) 為精進走動服務之流程及效率，使問題反應及時處理，改以各科室為單位，就科室內部及週邊公共區域，遇有問題時填寫報修單，及時向總務科反應，並請總務科科長不定時主動巡視檢查院宇，共創良好環境。</p> <p>(三) 辦理 103 年度行政服務品質意見調查。</p>		

		<p>政服務品質意見調查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眾對本院行政服務總體滿意度達 96.51%，較去年同期，增加 3.11 個百分點。 2. 九成八民眾對本院行政人員的服務品質感到滿意。 3. 民眾對本院軟硬設施滿意度為 95.47%。 4. 民眾對民庭服務品質滿意度為 95.94%，刑庭整體滿意度為 97.02%。 5. 五成的民眾曾在今年內瀏覽過本院資訊網站，其中律師上網率最高為 80.49%。 6. 103 年內使用過本院資訊網站的民眾對提供之資訊及訴訟協助、法院開庭進度查詢 APP 及整體評價滿意度分別為九成一、九成七及八成八。 			
<p>四、 修訂 公告 本院 單行 規則 、辦</p>	<p>(一)臺灣高等法院單行規則部分規定修正完成，並經司法院核備後，以院內網站設立專區取代編印單行規則彙編。 (二)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p>	<p>注意事項在 103 年度共修</p>	<p>(一)配合相關法規動態，修訂相關單行規則、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p>	<p>(一)收集司法院函示法規動態，以為繼續修訂本院訂頒法規之準備。 (二)對於法規動態及司法院函示隨時檢視，視其內容即予修正辦理</p>	

<p>理民 刑事 審判 紀錄 業務 注意 事項 、其 他法 規修 正</p>	<p>正 3 次，除具急迫性有促請注意而需即時修正者外，定期修正之；除登載於本院院內網站外，亦登載於司法院內網數位圖書館。</p> <p>(三)為求周延，避免分案不公，鼓勵結案，修正本院分案實施要點第 8 點、第 8 之 1 點、第 10 點，及修正本院辦理社會矚目等民刑事重大案件特停分原則第 2 點。</p> <p>(四)因應法庭錄音辦法修正發布施行，名稱並修正為「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配合訂定「臺灣高等法院法庭錄音內容除去作業要點」。</p> <p>(五)因應法官法暨相關子法之施行及行政訴訟法、行政訴訟施行法等法規之修正，爰配合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地方(少年)法院分層負責明細表」部分規定，並修正名稱為「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分層負責明細表」，業經司法院 104 年 5 月 15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40009605 號函准予備查。</p>	<p>務注意事 項、並登 於院內網 站供參。</p> <p>(二)修正臺灣 高等法院 所屬各地 方(少年)法院分 層負責明 細表。</p>	<p>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 注意事項之內容，並 於網站更新資料。</p> <p>(三)因應法官法暨相關子 法之施行及行政訴訟 法、行政訴訟施行法 等法規之修正，爰配 合修正「臺灣高等法 院所屬各地方(少年) 法院分層負責明細 表」，將繼續辦理。</p>	
<p>五. 辦理 特約 通譯 備選</p>	<p>(一) 103 年 8 月 6 日至 8 日同時辦理新聘及續聘前特約通譯教育訓練，續聘訓練合格人數 37 人，另擴大延攬東南亞語系訓練合格</p>	<p>(一)依「法院 特約通譯 約聘辦法 」規定辦 理。</p>	<p>(一)辦理特約通譯之教育 訓練及法官於開庭後 就特約通譯品質為評 量，使法庭活動因優 良之特約通譯更為順</p>	

<p>人遴選及進用寒暑假工讀生相關事宜</p>	<p>人數 12 人，連同 102 年特約通譯備選人 111 人，共 160 人。轄區各法院依修正之「高等法院建置特約通譯教育訓練辦理方式及審查標準」陳報季報表，並於特約通譯名冊內註明，提供法官遴選之參考。</p> <p>(二)寒暑假工讀生之進用： 為結合司法實務與法學教育資源，提供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多元化管道，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減輕法院業務負擔，函轉所屬各法院依司法院訂頒「司法院暨所屬一、二審法院進用大學法律系（所）學生工讀」方案，自 97 年起之各寒暑假，依業務需求辦理進用事宜，除為善盡社會責任、關懷弱勢而應予優先考量進用清寒學生外，其工讀業務並應以無涉公權力之行使、非審判核心、無保密業務之事務性或輔導性工作為限，且由各權責人員落實督導，避免損及民眾權益及司法形象。</p> <p>(三)本院依上開方案，於 103 年 7、8 月暑假期間，上網公告並經嚴格審查，僱用 6 位暑期工讀生，並訂定契約書，到院工讀之學</p>	<p>(二)依「司法院暨所屬一、二審法院進用大學法律系（所）學生工讀」方案辦理。</p>	<p>暢。</p> <p>(二)為落實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及促進訴訟順利進行，特加強使用特約通譯之制度，並於寄送開庭通知予特約通譯時，一併寄送該案之判決書影本供參，俾使特約通譯人員瞭解案情，有利傳譯工作之順暢進行，確實保障訴訟當事人之權益。</p> <p>(三)依科室需要於寒暑假繼續進用大學法律系（所）之工讀生。</p>		
-------------------------	--	--	--	--	--

	<p>生，於進用期間，均能聽從權責人員之指導，積極任事，負責盡職，對於相關業務之進行助益頗大，成效良好。</p>				
六. 提升民刑業務及行政工作績效	<p>(一)提升裁判正本製作交付送達速度： 依民刑訴訟法規定，裁判正本送達時間民事為 10 日、刑事為 7 日。103 年度民事每 1 裁判正本平均交付送達時間為 4.8 日、刑事為 3.66 日。民事超前 5.2 日，刑事超前 3.34 日。與 102 年度民事平均 4.73 日、刑事 3.68 日比較，民事增加 0.07 日，刑事減少 0.02 日。</p> <p>(二)裁判原本交付之檢查： 每月檢查法官裁判原本交付情形，如發現遲延交付有違「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即移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 103 年度裁判原本遲延交付逾 7 日以上者計有 2 位法官，共計 16 件。</p> <p>(三)發送卷宗之檢查： 1. 每月檢查書記官發送卷宗情形，對逾限發卷，書記官均需填復不能發</p>	<p>加強管制考核，增進行政監督功能。</p>	<p>為提高行政效率及增進行政監督功能，就重要業務列入管制考核： (一)上級機關交待事項及其他機關行查事項，及各項重要會議決議事項。 (二)以有效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繼續實施「裁判正本製作流程一貫化」作業，以減化工作流程，減少人力浪費，提升裁判正本製作交付送達速度。 (三)依照「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規定，對已宣示判決之案件，繼續加強裁判原本交付之檢查，以加強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四)繼續加強書記官發送卷宗之檢查，除有不能發卷之情形外，應於裁判回證回齊後 7 日內發卷，人犯在押之卷宗，尤應優先處理。</p>		

	<p>卷原因。103 年度檢查結果，不能發卷均有正當原因，如囑託外交部國外送達、囑託海基會大陸送達或囑託部隊長軍中送達、檢察官調卷長期未還等。</p> <p>2. 另「法務部逾期未收案卷」、「發卷後收文逾期未處理」、「刑事補償事件逾期未送卷警示」以及「數位錄音管理系統」之「開庭時間與實體錄音檔錄音時間不符」警示等均按月催辦並將覆核情形陳報院長。</p> <p>(四)書記官紀錄業務抽查： 依「本院民刑紀錄業務抽查執行要點」，每月抽查紀錄書記官業務，並於全年內抽查完畢全院各股，若發現書記官工作有疏失，即由股長當面指導並面授心得，有助工作效率提升及業務改進。</p> <p>(五)法官助理業務抽查： 1. 依法官會議決議，自 89 年 10 月份起抽查法官助理所陳報之工作積點是否屬實，如法助工作量未達一定標準，即予釋出，重新分派工作。抽查結果，對於法</p>		<p>(五)依照本院制定之「民刑紀錄業務抽查執行要點」，每月抽查民刑紀錄科數股書記官，對其所有業務，均加以檢查，俾使書記官之紀錄業務能益臻完善。</p> <p>(六)加強檢查書記官辦案進行簿，俾書記官能將案件進行情形，詳實並即時鍵入電腦，以利司法行政監督業務全面電腦化。另查核是否依案件辦理進度，確實維護檢查單，以落實管考。</p> <p>(七)法官助理業務抽查 1. 繼續加強法官助理工作量之抽查，充分使用法官助理之人力資源。 2. 對本院及轄區法院法助就檔案上傳「法院檔案交換平台」情形檢查，以達司法資源共享。 3. 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辦理視導轄區地方法院法官助理業務。</p> <p>(八)賡續就通譯（庭務員）其傳譯能力、法</p>	
--	--	--	--	--

	<p>助每月所陳報之工作，均能於電子檔或書面資料查核相符。</p> <p>2. 對本院及轄區法院助理檢查檔案上傳「法院檔案交換平台」情形。</p> <p>3. 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辦理視導轄區地方法院法官助理業務。</p> <p>(六)辦理通譯（庭務員）考核： 本院自 101 年 5 月起奉院長指示辦理通譯（庭務員）考核，每月就其傳譯能力、法庭設備操控、禮貌儀容、服務態度、應變能力等表現評分，其考評結果作為受考核人是否適任及考核之參考。</p> <p>(七)法警處理交保責付之查核： 1. 法警室於受命辦理刑事被告交保責付手續時，即予開始列管，其中經查保、批保至交付釋票等程序，嚴格查核其處理時間有無稽延，以維人權。</p> <p>2. 103 年度辦理交保手續多能在 1 小時內完成，當日釋放。</p> <p>(八)落實準時開庭： 1. 本院續奉司法院函示，</p>		<p>庭設備操控、禮貌儀容、服務態度、應變能力等表現考核，以提升工作效率。</p> <p>(九)對法警處理交保責付情形，切實稽核，保障人權。</p> <p>(十)為增進司法效率，避免當事人久候開庭並建立平和、尊重的溝通模式，改善司法人員辦案態度，繼續加強準時開庭及辦案態度、錄音之檢查。</p> <p>(十一)檢查裁判主文之公告、裁判主文登錄及主文上網辦理情形，以防止延擱或遺漏情事，落實便民禮民。</p> <p>(十二)除檢查宣判有無逾法定期限外，並檢查有無已定宣判日期，而無正當理由未宣判，亦未宣示或裁定再開辯論之案件報請院長核示。</p> <p>(十三)為促使同仁養成良好的電話應對，提升司法親民形象，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依司法院訂定之「法院公務電話禮儀測試實施要點」辦理電話禮儀測試，落實便民禮民之</p>	
--	--	--	---	--

	<p>繼續落實執行有關加強開庭準時之相關措施。</p> <p>2. 研考科每日上、下午逐庭檢查並登記開庭情形，院長亦不定期巡視法庭。</p> <p>3. 檢查各法庭第 1 件開庭情形，本院庭長法官多能按時開庭，偶有少數法官因特殊緊急事故而遲到。且均無上、下午第一件預定開庭時間逾上午 11 時或下午 4 時，而拖延至下午 13 時 30 分、晚上 18 時 30 分以後才閉庭之情形。</p> <p>4. 103 年度檢查兩案件當事人不同卻定於同一時間開庭情形，未有正當理由者，共 3 件。</p> <p>5. 本院開庭準時實施辦法規定經常性嚴重開庭逾時，即第二件以後無論有無正當理由，開庭逾原訂期間 60 分鐘以上，每月超過 20 件者，103 年度共 1 股。</p> <p>(九)問案態度之檢查：</p> <p>1. 由院長不定期巡視法庭，每日並由研考人員檢查，如有發現問案態度欠佳者，隨時報告院長處理。</p>		<p>理念。</p> <p>(四)實施公文時效管制，防止處理稽延。</p> <p>(五)賡續進行書記官在職訓練、獎勵、支援人力等措施。</p> <p>(六)文書之傳遞、郵件之寄送，切實依據「臺灣高等法院實施節省郵資方案」行之，以提升行政效率並落實節能減紙政策。</p> <p>(七)其他行政措施之研擬及修正。</p> <p>積極研擬辦理法庭數位化審理之評估：透過數位卷宗與紙本 PDF 電子檔在法庭之運用，方便卷證提示，提升審判效能。</p>		
--	---	--	---	--	--

	<p>2. 對所屬法院亦迭次函轉司法院提示，切實注意問案態度，尊重被告及訴訟關係人。</p> <p>3. 本院民、刑事庭大廈聯合服務處門外及民事庭大廈二樓法庭當事人休息處均定點置放「司法人員辦案及服務態度反應表」，由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自由取用填載，如民眾填載內容屬法官問案態度，由研考科調閱錄音檔，紀錄開庭情形；對於查證屬實態度不佳者，則依司法院所定「開庭準時及辦案態度改善措施」之問責量化標準處理；對於查證屬實態度佳者，則於工作會報公開表揚。</p> <p>(十) 裁判主文公告檢查：</p> <p>1. 宣示裁判（民事事件未經言詞辯論終結訴訟之裁判，於收受原本）翌日上午 12 時前應張貼公告及通知，由研考單位抽查，以防有延擱或遺漏情事，兼具加強便民服務及防制不肖份子招搖撞騙之功能。</p> <p>2. 加強辦案進行簿主文維護之檢查。</p> <p>3. 加強主文上網之檢查，</p>			
--	---	--	--	--

	<p>以供當事人能迅速查得主文。</p> <p>(廿)自 101 年度起奉院長指示每月檢查有無已定宣判日期，而無正當理由未宣判，亦未裁定再開辯論之案件報請院長核示。</p> <p>(廿)加強推行法院公務電話禮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升司法形象，落實便民禮民的司法政策，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要求接聽電話應講求電話禮貌，由研考科測試，每月陳報司法院。 2. 自 92 年 10 月份起，除對本院行政人員測試外，並加強對轄區法院之公務電話禮儀測試。 <p>(廿)加強公文稽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定期稽催，防止處理稽延。 2. 103 年度一般公文舊受 508 件，收文 20,394 件，創稿 3,431 件，發文 12,755 件，存查 11,164 件，待辦 507 件，平均每 1 件發文為 2.76 日。 3. 103 年度專案公文舊受 145 件，新收 2,620 件，辦結 2,652 件，待辦 145 件。 <p>(廿)書記官在職訓練、獎勵、</p>			
--	---	--	--	--

		<p>支援人力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新到任、未接股辦事書記官之新進人員有「新到任書記官培訓計畫」，除電腦打字訓練、實務課程講習外，另有輔導書記官及股長之編組。 為因應社會重大矚目案件之開庭，挑選打字速度快、平日工作表現良好之書記官，組成支援小組，支援承辦股開庭。 為鼓勵工作效率高、表現優良、熱心服務、支援本院社會重大矚目案件開庭及參與新進書記官培訓計畫等書記官，於年度請獎時報請敘獎。 <p>(五)實施節郵方案，節省司法資源： 為加強文書傳遞效率，並使司法資源能發揮更有效之運用，本院賡續敦促各單位依「臺灣高等法院實施節省郵資方案」切實執行，以落實節能減紙政策並提升行政效率。</p> <p>(六)其他行政措施、硬體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妨害性自主及人口販運案件裁判書之個資遮 			
--	--	--	--	--	--

		<p>隱作業，除電腦自動處理外，並由法院書記官逐案複核機制，讓司法審判業務更加公正與透明化。另為因應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1 條第 2 項保護被害人之相關規定，亦利用同一遮隱個資流程，同步公開。除提供更多的裁判書資料供民眾查詢外，民眾隱私權亦因法院人力的投入，獲得更多的保障。</p> <p>2. 為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9 條之情形，比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及證人保護法第 11 條所定之被害人、證人或其他應予保密其身分之人曝光，應使用設有雙向電視系統、單面鏡指認牆及變聲等設備之「性侵害等專用法庭」開庭，以加強保護家庭暴力案件之被害人權益。</p> <p>3. 為落實保障司法人權，維護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人之權益，刑事案件繫屬中，經由「移民署收容人經繫屬逾三個月警示功能」，提醒法官妥速審結。案件如已判決確定，承辦</p>			
--	--	--	--	--	--

	<p>書記官應儘速檢卷送執行，並副知移民署。</p> <p>4. 配合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95 條修正，強化法院轉介法律扶助流程，修正權利告知書或準備程序注意事項，增訂被告具原住民身分，應於到庭時提出戶籍資料等文件供法院審核；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欲聲請法院指定辯護者，應於到庭時提出政府核定文件供法院審核，並配合新增訊問前告知事項，修正法庭筆錄例稿，落實新法揭櫫司法正義的具體實現。</p>				
七. 加強研究發展	<p>依「司法院 103 年度加強研究發展實施方案」，由本院民事庭許法官翠玲就司法院指定之研究項目「家事事件中程序監理人之角色、地位及功能之研究」撰寫報告，已於期限內完成送司法院評審中。</p>	<p>加強研究發展，革新司法業務。</p>	<p>依「司法院 104 年度加強研究發展實施方案」，由本院刑事庭邱法官忠義就自選之研究項目「妨害司法罪之研究」撰寫報告。</p>		
八. 圖書及檔案管理	<p>(一)本院保存之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藏書 9 千餘冊，內容不但包含當時之法律資料、法學論著、且兼及社會、政治、</p>	<p>(一)加強圖書與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p>	<p>(一)確實依據「檔案法」、「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調卷處理要點」、「臺灣</p>		

	<p>經濟等多方面之日文、外文著作、期刊，為法學及各種學術研究上極具參考價值之資料。本院為利方便查閱、利用，並期符學術資源共享之旨，將該批書籍依「國際十進位分類法」重為分類、整理，編製成「臺灣高等法院舊藏法律資料圖書目錄」乙書，分送各司法機關及學術單位、圖書館，供各界參考利用。</p> <p>(二)本院為使圖書採購流程公開化，以廣納同仁之建議，將經費作最妥適之運用，特訂定「圖書採購要點」，由院內庭長、法官及科室主管代表組成「圖書採購審核小組」，將同仁所提「增購書籍建議單」彙送該小組集會討論，經決議通過購買之書籍，送院長核可後，方進行採購，以期所購書籍品質提升且更符合所需。</p> <p>(三)本院為善用資源，流通智識，於 103 年 8 月舉辦換書活動，募得各類圖書及雜誌 648 冊，並於 103 年 8 月 22 日舉辦「夏日交響閱，好書真兌味」活動，以發揚藝文氣息，提倡閱讀風氣。</p>	<p>卷。並繼續積極處理本院暨所屬各法院保管檢察機關檔案之移交。</p> <p>(二)為提升裁判品質，設立審查委員會，揀選法律見解具參考價值，且最高法院未曾表示過見解之裁判書，存放本院內部網站，提供法官參考。</p>	<p>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檔案管理要點」之規定管理各項檔案。</p> <p>(二)歸檔及調閱卷宗隨收隨辦，檔卷詳加分類編號、登錄及加強防範蛀蟲、潮濕、水火等措施；裁判原本裝入保存盒，特別加強保存。</p> <p>(三)隨時清理已逾保存年限卷宗，造具擬銷毀清冊，報請核准銷毀，並注意抽存應繼續保存之文件。</p> <p>(四)督導所屬各法院隨時清理已逾保存期限之案卷，並加強查核各法院報核准予銷毀之案件。</p> <p>(五)配合檔案法施行，改進檔案室各項設備。</p> <p>(六)充實圖書設備，增購法律等各類書籍，舉辦換書活動，提昇同仁閱讀風氣。</p> <p>(七)清理本院暨所屬各法院保管之檢察機關檔案之移交，增加空間運用、簡化行政流程、並減免行政資源之浪費。</p> <p>(八)為提升本院及所屬第一、二審法院法官裁</p>	
--	---	--	---	--

	<p>(四)檔案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依據「檔案法」、「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調卷處理要點」、「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檔案管理要點」之規定管理各項檔案。 2. 檔案詳細分類、編目、編號、登錄、上架，調閱管理均稱迅捷。 3. 加強防潮、防蟲、防火等安全措施，並於木柵檔案庫房增設監視系統、除溼裝置，以維檔案管理之安全。 4. 為加強裁判原本之保存，採行裁判原本裝盒保存制度，將歷年已歸及新歸檔之裁判原本卷，裝入本院所定規格之原本保存盒，以期為妥善之永久保存。 5. 依檔案管理局所頒「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修訂本院及所屬法院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並報請檔案管理局核備，使檔案之分類及保存年限判定更趨制度化。 6. 隨時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造具銷毀目錄 		<p>判品質，本院於 103 年 10 月 7 日設立本院確定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並分設民事小組及刑事小組，分別審查民、刑事確定裁判書類，經審查結果，認所審查之裁判書法律見解具參考價值，且最高法院未曾表示過見解者，得提供審查委員會遴選為值得參考裁判，存放本院內部網站或製作光碟，提供法官參考。</p>		
--	---	--	--	--	--

		<p>，陳報院長轉請檔案管理局同意後銷毀。</p> <p>7. 103 年度審核本院暨所屬法院報請銷毀之檔案銷毀目錄共 832 冊，審核後，報請檔案管理局同意銷毀。</p> <p>8. 103 年度止共辦理調卷 800 件、還卷 893 件（包括供學術研究及維護民眾權益之檔案申請應用等）歸檔 26,680 件、清理銷毀本院已逾保存年限案卷 11,360 件。</p> <p>(五)本院典藏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所製作之日文裁判原本，向為各界研究台灣於日治時期法學發展、法律應用，甚至社會、經濟等變遷軌跡的重要參考資料，因歷經年代久遠，且近年調閱頻繁，對原件之保存實有不利，故以原卷掃瞄方式製成影像光碟，並建立電子目錄、逐件設妥超連結，以方便檢索、查閱，對於完善其保存並提升其利用價值極有助益。</p> <p>(六)推動本院暨所屬各法院保管之檢察機關檔案移交檢察機關：</p> <p>1. 本院暨各法院保有之檢</p>			
--	--	---	--	--	--

	<p>察機關檔卷共 94,679 件，目前已移交 65,311 件，尚未移交 35,218 件。</p> <p>2. 各院檢檔案室均係獨立作業，各法院保管之檢方檔卷移交後可就其空間適當運用。</p> <p>3. 院方辦理檢方檔卷銷毀時，須先徵求對應之檢方同意後送本院審查，而後再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同意，再行函送檔案管理局審核，移交後可簡化行政流程。</p> <p>4. 檢察機關現為調用各法院保有之檢察機關檔卷，尚須人員及公文往返，移交後可減免此部分之行政資源浪費。</p> <p>5. 法院保有檢方檔卷不乏人事、庶務等涉及機關內部事務處理，以及院檢編目立案不盡相同，移交後方使權責相符予以檔卷保管之妥善性。</p>				
九. 加強便民服務與訴	<p>(一) 103 年 1 月初統計本院訴訟輔導科 102 年度服務情形報表及單一窗口志願服務成果表。</p> <p>(二) 103 年 1 月 20 日前彙整</p>	(一)加強訴訟輔導人員專業素養，與各科室間保	(一) 104 年 1 月初統計本院訴訟輔導科 103 年度服務情形報表及單一窗口志願服務成果表。		

<p>訟輔導</p>	<p>本院暨所屬各法院訴訟輔導科 102 年度辦理服務情形報表陳報司法院核備。</p> <p>(三) 103 年 2 月底彙整本院暨所屬各法院辦理單一窗口志願服務成果表陳報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核備。</p> <p>(四)除遵照司法院訂頒「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外，並督導本院所屬各法院確實遵照辦理。</p> <p>(五)強化訴訟輔導科人員專業素養，服裝儀容整潔及服務態度，對不合法要求或誤解法令糾纏不清之民眾，以誠懇和藹、委婉說明，讓民眾受尊重感受，以增進對司法之信賴，並勵行便民、禮民，主動、親切、合法、高效之服務觀念，持續改善，以追求卓越。</p> <p>(六)充實、印製民眾常用書狀例稿及法律文宣資料，供民眾使用參考。</p> <p>(七)強化對外資訊網站訴訟輔導專欄，以利民眾查詢、參考。</p> <p>(八)積極辦理本院「與民有約」系列活動，邀請機關、學校、團體到院參訪，由專人引導、解說，舉辦雙向溝通座談，或派</p>	<p>持密切聯繫，提供正確的資訊，充實服務內容以主動、親切的態度服務民眾。</p> <p>(二)積極舉辦「與民有約」系列活動以加強法治教育宣導。</p> <p>(三)為落實司法院「司法為民」理念，宣揚法制教育，規劃舉辦暑期教師法律研習營，期由教師之參與及學習，積極有效傳播及推廣法治觀念至校園。</p> <p>(四)繼續更積極、主動推動志願</p>	<p>(二) 104 年 1 月 20 日前彙整本院暨所屬各法院訴訟輔導科 103 年度辦理服務情形報表陳報司法院核備。</p> <p>(三) 104 年 2 月底前彙整本院暨所屬各法院辦理單一窗口志願服務成果表陳報司法院、衛生福利部。</p> <p>(四)除遵照司法院訂頒之「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外，並督導本院所屬各法院確實遵照辦理。</p> <p>(五)加強訴訟輔導人員專業素養，注意服裝儀容整潔及服務態度，對不合法要求或誤解法令糾纏不清之民眾以誠懇、和藹、委婉的態度說明，勵行便民、禮民、主動、親切、合法、高效之服務觀念，持續改善，追求卓越，使民眾感覺受尊重，增加對司法之信賴。</p> <p>(六)充實、印製民眾常用書狀例稿及法律文宣資料，供民眾使用參考。</p> <p>(七)持續強化本院對外資</p>		
------------	--	--	--	--	--

	<p>員作法律宣導，使各界對法院業務運作，及司法制度之改革更深入了解，增進強化民眾之法治教育。103 年度（1 至 12 月）參訪活動 265 次，共 11306 人，雙向座談 94 次，機關校園開講 376 次，模擬法庭 263 次。</p> <p>(九)辦理法律扶助口頭轉介，1 至 12 月共 3130 件。</p> <p>(十)督導本院司法志工採走走、趨前方式服務引導民眾。103 年服務總時數共 2982 小時。</p> <p>(十一)遇無法解答問題時，請民眾留聯絡方法，查明後主動告知，或聯繫相關單位予以解答。民眾建議事項，確實可行者即採行，或聯絡有關單位研議決定得否採用。</p> <p>(十二)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院司法志工共 15 名。</p> <p>(十三)103 年 9 月 1 日舉辦司法志工資訊講演，增強本院司法志工及服務同仁服務理念，以提昇服務品質。</p> <p>(十四)103 年 9 月協助本院統計室，對訴訟當事人、民眾、律師等作年度行政服務品質問卷調查。</p> <p>(十五)103 年 9 月辦理司法志工保險事宜。</p>	<p>服務業務，志工之招募、管理訓練、福利、獎勵等，藉此提昇政府績效及民眾對法院之滿意度。</p>	<p>訊網站訴訟輔導專欄。</p> <p>(八)積極辦理本院「與民有約」活動，邀請機關、學校、團體到院參訪，由專人引導、解說，舉辦雙向溝通座談或派員前往作法律宣導，期使各界對法院業務運作及司法制度改革能更深入了解，以增進強化民眾之法治教育。</p> <p>(九)辦理法律扶助口頭轉介。</p> <p>(十)遇有無法解答問題時，請民眾留下聯絡方法，於查明後主動告知，或聯繫相關單位予以解答。民眾建議事項，確實可行者即採行，或聯絡有關單位研議決定得否採用。</p> <p>(十一)行政績效業務單位內部自核。</p> <p>(十二)持續督導志工以走走、趨前方式服務引導民眾。</p> <p>(十三)7 至 8 月間擬與轄區教育局合辦暑期教師法律研習營。</p> <p>(十四)8、9 月間辦理服務資訊講演，增強司法</p>		
--	--	---	--	--	--

		<p>(六) 103 年 12 月 12 日舉辦本院志工工作研討會，以檢討工作績效、交換經驗、心得及服務理念，並作基本法律常識講授，以增進志工之法律素養。</p> <p>(七) 103 年度（1 至 12 月）訴訟輔導科辦理服務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詢問解答 35,460 件。 2. 輔導撰繕書狀 3,290 件。 3. 辦理具保責付 91 件。 4. 處理司法信箱 1106 件，民眾陳訴意見表 20 件。 5. 法律扶助轉介（口頭）3,130 件。 6. 收狀 59,622 件。 7. 影印 49,712 張。 8. 售狀 14,372 張。 		<p>志工及服務同仁之服務理念，提昇服務品質。</p> <p>(七) 9 月間協助統計室對當事人、民眾、律師等實施年度行政服務品質問卷調查。</p> <p>(八) 9 月間辦理司法志工保險。</p> <p>(九) 12 月間辦理志工工作研討會及講授基本法律課程。</p> <p>(十) 統計 104 年度（1 至 12 月）辦理各項業務服務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詢問解答。 2. 輔導撰繕書狀。 3. 辦理具保責付。 4. 處理民眾陳訴意見表、司法信箱。 5. 法律扶助轉介。 6. 影印。 7. 售狀。 8. 收狀。 9. 「與民有約」系列活動。 		
<p>十. 加強法警在職訓練以充實專</p>	<p>(一) 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法警平時訓練實施計畫規定，每年或間年得實施「法警平時教育訓練，預計 5 月 5 日至同年 6 月 27 日止，利用每週一上午及週五下午勤務較為空檔時段</p>	<p>(一) 因應「提審法」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有必要重新檢視相關</p>	<p>(一)</p>	<p>1. 司法院秘書長 103 年 4 月 10 日秘台廳一字第 1030005699 號函，為因應提審法於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7 月 8 日施行，請各法</p>	<p>(一) 本項計畫目標，無須經費支付。</p>	

<p>業技能提升其素質</p>	<p>舉辦，並於 103 年 1 月 2 日由人事室簽核在案。相關辦理情形均依原定計畫目標進行；另訓練成績已由人事室彙整報司法院人事處核備。</p> <p>(二)為維持本院所管有之「X 光機行李檢查儀」能正常運作及確保機體之安全，並可消除執勤同仁及到院民眾對該機器之疑慮。固定請負責行政業務承辦人，於每月最後一週，實施自主「常態性檢測」，並製作「行李 X 光檢測機輻射檢查表」，將偵測儀所測得之數據填入，並將上開數據每 4 個月一次依序報請政風室及書記官長核閱。實施一年效果顯著，頗受同仁好評，擬持續辦理。</p> <p>(三)落實執行本院考績評比量化表之政策。法警室除訂有「法警室考績評比量化表」外，為具體詳載本室同仁平時工作、學識、才能及操守等考核項目之表現，另訂有「每月勤務考核表」，年度綜合以上二種表格積分，由法警長及二位副法警長，秉持公正、公平、務實具體，並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爰</p>	<p>規範配合修正，以利法警同仁執勤或報支差旅費等相關費用有所依循。</p> <p>(二)賡續辦理本院所管有之「X 光機行李檢查儀」正常運作，建置妥適及有效之檢測制度。</p> <p>(三)落實執行本院考績評比量化表之政策。</p> <p>(四)為使法警具備追捕人犯之基本體能，每週應接受 1 小時以上體能訓練，賡續辦理。</p> <p>(五)賡續辦理司法院所訂「司法大廈警衛</p>	<p>院於 103 年 6 月底前，完成留置室之增設或使用規劃。前項留置室業於 103 年 9 月 10 日整修並驗收完畢，於民事庭大廈地下一樓羈押候審室外，另設置（留置室）一間，包括盥洗室、錄影（音）、監視系統及簡易急救器材等設施外，門首採強化玻璃內部重新裝修粉刷，燈光柔和皮質座椅、壁畫及冷氣機等，以符人權保障及戒護之安全。另奉示研修法警執行職務相關規範，有「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使用戒具要點」及「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人犯及少年等安全檢查注意要點」，業經 103 年 10 月 8 日簽奉 院長核定，並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院 欽 警 字 第 1030006487 號函報司法院核備中。上開相關規範經奉核後，104 年度擬彙整司法</p>	
-----------------	--	--	---	--

		<p>予評定當年度考績等次。核計過程雖較為繁雜，惟結果尚屬具體及實據。</p> <p>(四)為使法警具備追捕人犯之基本體能，依司法院所訂法警平時訓練計畫規定法警每週應接受 1 小時以上體能訓練。擬賡續辦理，其訓練成績擬協同 103 年度平時教育訓練成績一併報請人事室彙整，陳司法院備查。</p> <p>(五)賡續辦理司法院所訂「司法大廈警衛勤務考核及獎勵要點」，對司法大廈警衛督考，以提升同仁執勤之效能及品質，並落實機關維安機制。本項考核機制，能激勵同仁執勤之熱誠及士氣，實施數年效果顯著頗受好評。</p>	<p>勤務考核及獎勵要點」，對司法大廈警衛督考，以提升同仁執勤之效能及品質。</p>	<p>院意見配合修正，並通函所屬查照辦理，俾利法警執行職務有所依。</p> <p>2. 為配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並自 103 年 7 月 7 日生效及司法院秘書長 103 年 7 月 18 日秘台會一字第 1030019229 號函示，停止適用相關報支等 4 項規定，爰配合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法警報支差旅費應行注意事項」部份規定。</p> <p>(二)為維持本院所管有之「X 光機行李檢查儀」能正常運作並可消彌執勤同仁及到院民眾對該機器之疑慮。本院添購「數字型輻射偵測儀」2 具。依「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每 5 年須報請廠商實施機體輻射劑量檢測。惟 5 年檢測時間過長恐造成執勤同仁及民眾對該機器產生疑慮。故本院添購上開機器將檢測時間縮短，固定請法警室負責行政業</p>	<p>(二)有關「數字型輻射偵測儀」2 具，業於 102 年 8 月 29 日簽奉院長核定在案，並由安全經費項下勻支，由總務科協助採購完畢。</p>	
--	--	---	--	---	--	--

				<p>務承辦人，於每月最後一週，實施自主「常態性檢測」，並製作「行李 X 光檢測機輻射檢查表」，將偵測儀所測得之數據填入，上開數據每 4 個月一次依序報請政風室及書記官長核閱，年終並於法警室歸檔存查。</p> <p>(三)法警室有「每月勤務考核表」及「法警室考績評比量化表」等，「每月勤務考核表」，擬由法警長及副法警長，秉持公正、公平、務實具體，並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年終「法警室考績評比量化表」，擬綜合前開考核表內各項等級「優、良、可、差」爰予評定積分再作為年終考績等第之評比。年度綜合以上二種表格積分，爰予評定當年度考績等次。</p> <p>(四)賡續辦理法警每週應接受 1 小時以上體能訓練。每週除公務外，均應按規定接受訓練。其訓練成績併同平時教育訓練成績報</p>	<p>(三)本項計畫目標，無須經費支付。</p> <p>(四)本項訓練之經費，擬由相關費用項下勻支</p>	
--	--	--	--	--	---	--

				<p>司法院備查。</p> <p>(五)配合司法院所訂「司法大廈警衛勤務考核及獎勵要點」，依考核項目、獎勵辦法，施以督考。</p>	<p>。</p> <p>(五)本項計畫目標，無須本院經費支付，相關費用由司法院負責。</p>	
十一、 加強 事務 管理	<p>(一)出納管理：</p> <p>1. 依出納管理手冊之規定辦理，確保出納各款項之收付業務迅速、確定、安全。</p> <p>2. 配合財政部國庫署推動之各項電腦化作業以簡化作業流程，以利時效。</p> <p>3. 相關退費款項皆依規定核對領款人資料後發放，經收款項也能按時繳納國庫。</p> <p>4. 內部定期與不定期進行盤點，並配合會計室、政風室之不定期查核及監督盤點。</p> <p>5. 每月製作相關帳冊之帳面結存報表及與銀行存款結存有差異時編製差額解釋表。</p>	<p>(一)出納管理</p> <p>1. 加強出納業務之功能，使之更順暢。</p> <p>2. 配合財政部國庫署推動辦理各類所得扣繳稅額、公保費代繳作業。</p> <p>3. 配合「經費款項彙整撥付作業要點草案」辦理撥付款項。</p>	<p>(一)出納管理：</p> <p>1. 依據出納管理手冊之相關規定詳實、迅速辦理收付款業務。</p> <p>2. 配合財政部國庫署推動之各項電腦化作業以簡化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納、員工公保費繳納及取據核銷等作業，於支付系統建立各項代繳資料辦理繳納事宜。</p> <p>3. 依據會計室製發之支出傳票開立劃線與禁止背書轉讓記載之專戶支票予受款人，並適時以電話通知領取；並配合會計作業辦理經費款項彙整撥付。</p> <p>4. 內部定期與不定期進行盤點，並配合會計室、政風室之不定期查核及監督盤點。</p>	<p>其他設備</p> <p>11,516,000 元</p>		

		<p>(二)車輛管理及保養、油料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大、中型警備車、交通車及勘驗車、公務車均能定期檢查及保養，以維護機件性能與最佳狀態，確保行車安全。 2.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本院賡續實施 99 年 10 月 5 日所訂「臺灣高等法院公務車輛節約用油措施」，總務科每月審核控管公務車輛耗用油料情形，以撙節用油，103 年度油料共使用 47,681 公升，與 102 年度 49,172 公升比較，用油量減少 1,491 公升。 <p>(三)贓證物品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贓證物品設有專人專庫保管處理。除均能依照院頒「法院處理扣押物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能依照規定保管處理，管理井然有序，調取迅速便捷。 2. 配合相關單位不定時抽點檢查，於贓物庫內外，加裝保全設備，以確保贓證物品安全。 	<p>(二)車輛管理及保養、油料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務車輛經常檢查保養維修。 2. 依核准辦理汰換，以保障行車安全。 3. 續行節油措施、撙節用油。 <p>(三)贓證物品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贓證物品專人專庫保管，依照規定保管配合調取迅速便捷。 2. 配合不定時抽點，並注意保 	<p>5. 每月製作相關帳冊之帳面結存報表及與銀行存款結存有差異時編制差額解釋表。</p> <p>(二)車輛管理及保養、油料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輛管理，以定期定期保養維護為原則以減低車輛機械故障率與維護行車安全。 2. 續行節油措施，每月審核公務車輛耗用油料情形，撙節用油。 <p>(三) 贓證物品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贓證物品管理要點」謹慎辦理。 2. 關於現金、有價證券金銀、外幣等貴重物品，及槍砲彈藥等危險物品應依規定分別存放於國庫專戶或保險櫃內。 3. 配合相關單位不定時 	<p>交通及運輸設備</p> <p>3,750,000 元</p>	
--	--	--	--	---	-----------------------------------	--

	<p>3. 對於處理槍枝刀械等贓證物，依院頒「法院處理獲案槍枝刀械銷燬及留用要點」規定辦理，使槍枝達到永久銷燬，絕無外流再度危害社會之目標。</p> <p>4. 103 年 4 月 21 日及 10 月 20 日辦理銷燬槍枝、刀械作業，其使用經費共新台幣 25,071 元</p> <p>5. 贓證物品之保管，均能配合實際作業之需，避免引發爭議，並讓各科室處理贓證物品人員權責分明，有所遵循。</p> <p>(四)財產管理：</p> <p>1. 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宿舍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宿舍管理、借用及維護。</p> <p>2. 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宿舍管理要點」及行政院訂頒「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規定，不定時辦理宿舍訪查，如</p>	<p>全、防火、防煙，確保贓證物品安全。</p> <p>3. 依「法院處理獲案槍枝刀械銷燬及留用要點」辦理銷燬槍枝。</p> <p>(四)財產管理：</p> <p>：依規定配合辦理財產檢核。</p>	<p>抽點檢查及嚴格注意確保贓證物品安全。</p> <p>4. 對於處理槍枝刀械等贓証物，依院頒「法院處理獲案槍枝刀械銷燬及留用要點」規定辦理，使槍枝達到永久銷燬、絕無外流再度危害社會之目標。</p> <p>5. 本年度將於 4 月 20 日及 10 月 20 日辦理銷燬槍枝、刀械作業，並預訂於 104 年將銷燬作業經費撥付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p> <p>6. 贓證物品之保管，應配合實際作業之需，避免引發爭議，並讓各科室處理贓證物品人員權責分明，有所遵循，使管理作業流程更加完善。</p> <p>(四)財產管理：</p> <p>1. 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宿舍管理要點」規定，辦理職務宿舍之配住、查核及借用公證手續。</p> <p>2. 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宿舍管理要點」及行政院訂頒「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p>	
--	--	--	---	--

	<p>發現有不合規定使用情形之住戶，依法收回。</p> <p>3. 於5至7月間，配合司法院選定5個所屬機關辦理國有財產檢核，協助所屬法院解決財產管理問題。</p> <p>4. 查核各所屬法院函報有關不動產管理並彙陳司法院。</p> <p>5. 辦理司法大廈、法庭大廈、寶慶院區B棟2、3樓火災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p> <p>6. 財產明細帳冊已完成電腦登載事宜，可實施電腦上線傳輸作業。</p> <p>7. 辦理經管宿舍配住修繕維護，並對結構或共用管道損壞情形，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修繕。</p> <p>8. 各項新增或汰換財產設備，先評估是否有要需增設或檢視該財產有無汰換需要（已達年限或不堪使用）再行辦理。</p> <p>9. 依「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辦理經國家資產管理委員會核定不再保留公用宿舍回收作業。</p>		<p>作業原則」規定，每年依規定辦理宿舍訪查至少1次，對不合規定之借用人，依法收回。</p> <p>3.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規定，於每年3月底前完成經管不動產盤點作業。</p> <p>4. 為強化財產管理，於每年5至7月間，配合司法院選定5個所屬機關辦理國有財產檢核，協助所屬法院解決財產管理問題。</p> <p>5. 所屬法院因業務需要，有關購地需求，依司法院規定陳報「購地評估報告」，除協助提出所需資料並依相關業務辦理初審後，報送司法院覆核外，於辦理採購時，依採購法相關規定，出席監辦。</p> <p>6. 辦理司法大廈、法庭大廈、寶慶院區B棟2、3樓火災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p> <p>7. 辦理經管宿舍配住修繕維護，並對結構或共用管道損壞情形，</p>	
--	---	--	---	--

		<p>(五)債權憑證 對於本院民、刑事紀錄科移交之債權憑證，依法向轄區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以保本院債權之受償。</p> <p>(五)營建工程 1. 辦理刑事庭大廈 16 台預冷空調箱更新工程。 2. 辦理民事庭大廈資訊室空調管路更新工程。 3. 辦理司法大廈週邊設施改善整修工程。 4. 辦理職務宿舍修繕。 5. 依「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緊急支應經費實施原則」辦理各法院申請支應計畫之審查作業。 6. 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審核要</p>	<p>(五)債權憑證 依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持有債權憑證管理要點」辦理。</p> <p>(五)營建工程 1. 司法大廈員工餐廳埋設瓦斯管線工程。 2. 民事庭大廈 5、6 樓庭長、法官辦公室多聯變頻空調主機 8 台汰換。</p>	<p>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修繕。</p> <p>8. 對本院經管眷職舍之不合規定借用人，就請求返還宿舍事件聲請調解或起訴，並辦理眷舍不合規定現住人申請搬遷補助費之復審及行政訴訟事件。</p> <p>9. 依「物品管理手冊」規定，每年會同會計、政風單位至少進行 1 次物品總盤點。</p> <p>(五)債權憑證 覈實辦理登錄、保管及清理作業，並向管轄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以保本院債權之受償。</p> <p>(五)營建工程 1. 繼續督導各級法院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審核要點」辦理初審及監督作業。 (2)監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廳室計畫。 (3)監督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廳室</p>		
--	--	---	---	---	--	--

	<p>點」規定完成臺灣高等法院新建檔卷大樓暨法官職務宿舍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初審，並提送司法院審查。</p> <p>7. 辦理國定古蹟司法大廈修復計畫第2期廁所改善工程。</p> <p>8. 監督所屬法院相關工程。</p> <p>(1) 監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廳室計畫。</p> <p>(2) 監督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廳室計畫。</p> <p>(3) 監督臺灣彰化地院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p> <p>(4) 監督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二級古蹟修復工程計畫。</p> <p>(5) 監督臺灣高雄地院籌建橋頭地方法院及興建家事法庭大樓。</p> <p>(6) 監督核定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計畫。</p> <p>9. 刑事庭大廈中央空調主機維護保養案。</p> <p>10. 民事庭大廈中央空調主機維護保養案。</p> <p>11. 司法及刑事庭大廈、木柵檔案室電梯保養案。</p> <p>12. 民事庭大廈電梯維護保養案。</p> <p>13. 司法大廈及刑事庭大廈</p>	<p>3. 繼續督導各級法院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p> <p>4. 辦理臺北司法園區擴建評估。</p> <p>5. 辦理北部聯合檔證及贓證物大樓評估。</p> <p>6. 繼續執行國定古蹟司法大廈第2期修復工程計畫。</p> <p>7. 辦理民事法庭延伸設置工程。</p> <p>8. 辦理緊急支應審判機關設施維護及臨時辦案等相關計畫。</p> <p>9. 其他交辦工程事項。</p>	<p>計畫。</p> <p>(4) 監督臺灣彰化地院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p> <p>(5) 監督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二級古蹟修復工程計畫。</p> <p>(6) 監督臺灣高雄地院籌建橋頭地方法院及興建家事法庭大樓。</p> <p>(7) 監督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新建檔案大樓」暨「民事庭辦公大樓增建第三、四層樓」計畫。</p> <p>2. 依「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緊急支應經費實施原則」辦理各法院申請支應計畫之收件/審查/核定/考核/核銷/保留/檢討等作業。</p> <p>3. 針對各級法院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及依「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緊急支應經費實施原則」申請核定計畫等，辦理工程採購督導實施計畫。</p> <p>4. 辦理刑事庭大廈16台預冷空調箱更新工程。</p>		
--	--	--	--	--	--

	<p>飲水機濾心更換保養。</p> <p>14. 刑事庭大廈、檢察署及民事庭大廈電話交換總機維護保養案。</p> <p>15. 刑、民事庭大廈法庭錄音設備、3樓會議室及4樓多媒體室維護保養。</p> <p>16. 民事庭大廈5、6樓庭長、法官辦公室多聯變頻空調主機8台維護保養。</p> <p>17. 民事庭大廈法庭及辦公室等整修工程。</p> <p>18. 民事法庭增設工程。</p> <p>19. 刑事庭大廈樓梯扶手暨司法大廈空中走廊、人行道地磚等整修工程。</p>		<p>5. 辦理民事庭大廈資訊室空調管路更新工程。</p> <p>6. 本院院區養護</p> <p>(1) 刑事庭大廈中央空調主機維護保養案。</p> <p>(2) 民事庭大廈中央空調主機維護保養案。</p> <p>(3) 司法及刑事庭大廈、木柵檔案室電梯保養案。</p> <p>(4) 民事庭大廈電梯維護保養案。</p> <p>(5) 司法大廈及刑事庭大廈飲水機濾心更換保養。</p> <p>(6) 刑事庭大廈、檢察署及民事庭大廈電話交換總機維護保養案。</p> <p>(7) 電話總機管理及維護作業。</p> <p>(8) 辦理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檢測及維護修繕（中型維護修繕、外觀專業檢測、生物防治檢測及結構檢測。）</p> <p>(9) 其他零星養護工程。</p> <p>7. 院區整修工程</p> <p>(1) 辦理刑事庭大廈樓</p>		
--	---	--	---	--	--

				<p>梯扶手整修工程。</p> <p>(2)辦理司法大廈禮堂外側空中走廊防水施作工程。</p> <p>(3)辦理司法大廈外側人行道地磚更新工程。</p> <p>8. 辦理新建檔卷大樓暨法官職務宿舍新興房屋建築計畫。</p> <p>9. 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執行國定古蹟-司法大廈第 2 期修復工程計畫。</p> <p>10. 其他交辦工程事項。</p>		
參、人事管理	一. 屬行考核獎懲、依法進用員工	(一)依據法官法第 73 條授權訂定之法官職務評定辦法(下稱職評辦法),辦理本院各庭長法官之平時考評及年終(另予)職務評定。並依職評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所定之考評項目,即以受評人之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等考評項目,確實辦理本院法官平時考評,每年分 2 次印發法官平時考評紀錄表,分送各庭長審判長,就前開考評項目之優劣事蹟詳予記錄,俾利作為法官職務評定之依據。	落實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工。	(一)查法官法施行後,法官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改依法官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職務評定,並依同法第 2 項所定之考評項目,即以受評人之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裁判品質等予以考評。爰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法官每年二次之平時考評及年終(另予)職務評定。		

	<p>(二)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平時考核實施要點」規定，確實辦理本院職員平時考核，每年分 2 次印發各同仁平時考核紀錄表，分送各單位主管，由主管就屬員之工作知能、公文績效、創新研究、簡化流程、服務態度、品德操守及協調能力等表現，及重要事蹟隨時加以考核及紀錄，以作為年終考績之依據。</p> <p>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法官平時考評。</p> <p>(三)重大獎懲案件，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及相關人員獎懲規定，秉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以重賞重罰、即獎即懲之原則，辦理本院暨所屬各法院平時獎懲案件，以鼓舞員工士氣，懲處不法。</p> <p>(四)為鼓勵同仁爭取工作績效，對執行業務具有重大功績者，適時給予獎勵，對工作不利或操守欠佳者，即嚴予懲處，期使疏失同仁知所警惕。</p>		<p>(二)繼續加強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權責，對直屬屬員工作、操性、學識、才能等詳加考核，並隨時將其優劣事蹟，詳實紀錄於平時考核紀錄表，遇有重大優劣事蹟，認應予獎勵或懲處者，即依有關法令處理。</p> <p>(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原則，並恪守獎懲公開、客觀、公正、適切允當之要求，依規定提交考績委員會依據具體事實核議獎懲案件，以達到獎優汰劣之目的，維護優良司法風紀。</p> <p>(四)本院並督促所屬法院確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p>		
--	---	--	--	--	--

	<p>103 年度經核定之獎勵案件共 914 人： 記大功 1 次者：0 人。 記功 2 次者：12 人。 記功 1 次者：43 人。 嘉獎 2 次者：284 人。 嘉獎 1 次者：575 人。</p> <p>103 年度經核定之懲處案件共 29 人： 記 2 大過者：1 人。 記 1 大過者：2 人。 記過 2 次者：2 人。 記過 1 次者：7 人。 申誡 2 次者：6 人。 申誡 1 次者：8 人。 警告者：1 人。 令飭嗣後注意者：2 人。</p> <p>(五)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工： 1、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本院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本年度本院應進用 28 人，已進用 30 人。 2、本院辦理約僱人員甄選列入候用名冊之儲備人員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優先予以進用，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規定。</p>				
<p>二. 督導及考</p>	<p>(一)法官助理人力配置現況： 本院法官人力 103 年為 160 位，法官助理全部進</p>	<p>(一)配合法官業務情況重新檢討</p>	<p>(一)法官助理設有機動組，期使法官助理人力資源運用更具彈性及</p>		

核法官助理	<p>用為 141 位，目前民、刑庭庭長或審判長，原則不配置法官助理可配置，改以統籌調度該庭之法官助理因應。</p> <p>(二)依本院民國 97 年 12 月工作會報紀錄，有關法官助理臨時支援期滿後，考核其工作績效，並將考核結果列入年終考評之參考，以期支援期間更能發揮功效。</p> <p>(三)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1 條規定，法官助理於續聘滿 4 年者，得依本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重新遴選聘用，查本院 103 年度上半年（第 1、2 季）有 7 人、下半年（第 3、4 季）有 4 人，依簽奉院長同意採口試兼文章評閱方式辦理重新甄選並遴聘，總計共有 11 人。</p>	<p>法官助理人力之配置，必要時調整現有配置情形，以期法官助理人力資源合理運用。</p> <p>(二)適時考核法官助理工作績效，納入多元意見，加強考核結果公正性與客觀性。</p> <p>(三)落實法官助理甄選工作。考核其工作表現，促進人與事之適切配合。</p>	<p>合理化，以支援法官順利進行審判業務。</p> <p>(二)因應本院辦理重大案件業務需要，法官助理臨時支援情形頻繁，本年度能賡續辦理法官助理臨時支援期間考核工作，並將考核結果列入年終考評之參考。</p> <p>(三)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1 條規定，法官助理於續聘滿 4 年者，得依本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重新遴選聘用，查本院 104 年上半年有 16 人、下半年有 31 人，總計有 47 人，本院將按季調查配置法官意見，送交甄選委員辦理重新甄選，經甄選通過，再依法重新聘用。</p>	
-------	---	--	--	--

	<p>(四)舉辦法官助理專業訓練：依據「本院暨所屬法院法官助理訓練計畫」，及「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法法官助理職前基礎訓練及在職專業訓練。對於新到職人員於報到日施予職前訓練，本院並分別於 10 月 15 日（民事庭）及 10 月 16 日（刑事庭）辦法法官助理專業訓練，充實專業知能，發揮法官助理功效。</p>	<p>(四)增進法官助理專業知識及工作技能，規劃適當訓練課程。</p>	<p>(四)為期加強法官助理之專業知能，使其得以適時增進司法效能，賡續辦法法官助理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並加強督導法官助理在職訓練、報到時之職前訓練及法官學院舉辦之法官助理研習會，並將無正當原因未參加訓練者列入年終考核依據。</p>		
三. 文康福利	<p>(一)為紓解同仁工作壓力，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於 103 年 3 月至 4 月間分 9 梯次，規劃 3 種旅遊行程，舉辦員工文康自強旅遊活動，參加員工及眷屬共 1028 人次，由於旅遊內容豐富，頗獲同仁好評，活動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臺灣墾丁凱撒休閒之旅 3 日遊，共 3 梯次。 2. 花蓮翰品休閒之旅 2 日遊，共 3 梯次。 3. 陽明山竹子湖生態之旅 1 日遊，共 3 梯次。 <p>(二)依據 96 年 2 月 6 日修正訂頒「本院社團設置管理要點」，成立 16 個社團，使同仁於工作繁忙之餘，</p>	<p>(一)依據行政院、司法院及本院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各項文康活動。</p> <p>(二)本院對於照護退休人員已實施有年，仍本以往繼續實行。</p>	<p>(一)賡續辦理文康福利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辦理自強文康旅遊活動，紓解同仁工作壓力。 2. 監督及輔導社團活動，每一社團活動須有 10 人以上現職員工參與，始予補助經費。 3. 同仁生日致贈生日禮券。 <p>(二)退撫照顧：人事單位隨時與退休人員保持聯絡並瞭解現況，主動關懷與慰問，以充實退休人員的精神生活並給與適時的幫助。</p>		

		<p>能依個人興趣，選擇參與社團活動，促進身心健康，增進同仁間之感情。</p> <p>(三)為增進員工對機關之向心力，同仁生日，均致贈生日禮券。</p> <p>(四)加強照護退休人員，並感謝退休同仁在職時之辛勞與付出，於 103 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分別致贈慰問金共 682 人次，並對早期退休支領 1 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共 6 人次。</p>				
肆、會計業務	年度會計預算執行	<p>(一)歲入部分： 103 年度預算數 343,802,000 元，實收數 355,647,224 元，實收數佔全年度預算數 103.45%。</p> <p>(二)歲出部分： 103 年度預算數 1,602,594,000 元，實現數 1,485,686,676 元，保留數 52,369,516 元，實現數與保留數佔全年度預算數 95.97%。</p>	<p>(一)審慎辦理本院業務。</p> <p>(二)視導所屬法院會計業務。</p>	<p>(一)檢討 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本院 10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p> <p>(二)籌編本院年度單位概(預)算及追加減預算案。</p> <p>(三)辦理本院單位預算執行內部審核、督導本院所屬機關預算執行。</p> <p>(四)辦理本院年度單位決算。</p> <p>(五)視導所屬各機關會計業務。</p> <p>(六)辦理本院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考核及獎懲事宜。</p>	104 年度歲入預算數 345,727,000 元，歲出預算數 1,608,351,000 元。	

<p>伍、政風業務</p>	<p>一、審慎辦理政風業務</p> <p>二、加強查處</p>	<p>(一)強化採購作業機制，落實程序監督與內部控管，協助機關推動興利、服務工作。</p> <p>(二) 103 年度每一季皆針對出納、零用金、物品庫、證人日旅費及其他公有財產保管等易滋弊端業務暨其承辦人員，協調會計相關單位實施定期、不定期抽查盤點作業，並列入紀錄以供查考。</p> <p>(三)加強宣導民眾信賴司法及員工守法守紀觀念，促使司法人員及社會大眾共同致力提昇純淨的司法環境，維護機關清廉風氣。配合本院「與民有約」之法庭參訪活動，派員進行相關宣導活動。</p> <p>(四) 103 年度辦理本院暨所屬法院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者共 21 案。</p> <p>(五)為維護公務員工作尊嚴、鼓舞員工士氣，積極發掘員工廉潔事蹟，適時建請首長公開表揚，以激濁揚清。</p> <p>(一)落實先期發掘貪瀆線索工作，協調各科室主管加強督導責任，對員工生活違</p>	<p>(一)督同本院暨所屬各機關政風人員運用風險管理機制，有效掌握機關政風狀況，預為妥處；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處，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優良司法風紀。</p> <p>(二)針對有風紀疑慮人員，啟動查處機動小組，並結合法務部廉政署及檢察機關，主動進行調查蒐證，督飭所屬加強預防作為，展現維護司法風紀決心</p>	<p>(一)審慎評析本機關整體廉政狀況，研提具體策進及建議事項，提昇行政效能，克臻防貪杜弊。</p> <p>(二)落實採購作業程序監辦機制，協助機關提高採購效益並推動興利、服務工作。</p> <p>(三)加強易滋弊端業務及承辦人員之稽核，落實內控機制。</p> <p>(四)落實「司法為民」理念，協助機關強化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五)辦理反貪教育宣導，籲請民眾共同維護純淨的司法環境。</p> <p>(六)辦理司法風紀專案訪查，並督導所屬落實政風訪查工作，提供政風興革建言，並從中發掘不法。</p> <p>(七)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落實執行「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登錄作業，確保司法案件不受干擾。</p> <p>(八)加強蒐報風評資料，掌握重點管理，機先發掘貪瀆線索。</p> <p>(九)加強宣導舉報貪瀆不</p>		
---------------	---------------------------------	---	---	--	--	--

<p>破壞司法信譽案件</p> <p>三.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項</p>	<p>常者機先規勸。</p> <p>(二)加強蒐報貪瀆不法線索，並審慎處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103 年度受理民眾檢舉或上級交查之檢舉案件，均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縝密查處，詳為查證，專人專卷列管，並注意檢舉人身份保密，年度內計受理 44 案，經本室查明事實經過及投書緣由後，均將處理情形簽陳在案，並妥適回覆投書人。</p> <p>(三)配合政策需要，加強查處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形象。</p> <p>(一)辦理公職人員財產到職及定期申報，經本室透過宣導並適時提供申報作業之服務與協助，使申報人均能依限、依規定完成申報手續。</p> <p>(二)依抽籤辦理 102 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核」31 件，「前後年度比對」1 件；後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及第 20 條修正條文業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並於 103 年 1 月 31 日生效，是以 102 年度應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查為 3 人，初步審</p>	<p>，讓意圖違法犯紀者知所警惕，達防患未然目的。</p> <p>(三)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杜絕請託關說，以使司法人員進退有據、避免違法不當請託關說，提升民眾對於司法人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p> <p>(四)加強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及人員安全；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防杜洩密事件發生。</p> <p>(五)擴大辦理社會參與各類多元</p>	<p>法，並審慎處理貪瀆不法檢舉案件。</p> <p>(十)加強預防及查處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形象。</p> <p>(十一)落實執行工作績效評比制度，貫徹賞罰分明之工作紀律。</p> <p>(十二)研提業務興革建議，有效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革新。</p> <p>(十三)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相關規定，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及查閱，落實陽光法制，並受理民眾查閱申報資料。</p> <p>(十四)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p> <p>(十五)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工作。</p> <p>(十六)加強宣導民眾信賴司法及機關員工守法守紀觀念，促使司法人員及社會大眾共同致力提昇純淨的司法環境、維護機關清廉風氣。</p> <p>(十七)針對司法機關特性，辦理本機關年度政風問卷調查，發掘弊失陋習，研提改進方案杜止弊端，提升司法廉能與效率。</p>	
--	--	---	--	--

	<p>核結果，均無故意申報不實。</p> <p>(三)受理 103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就(到)職申報 19 人、卸(離)職申報 2 人、兼任申報 1 人及定期申報 22 人，總計 44 人。</p> <p>(四)複核所屬法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核結果並製作複核表陳報司法院政風處。</p> <p>(五)為加強宣導財產申報陽光法案，期間辦理 103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本院暨所屬 25 個法院參與實施，計辦理 23 場次，參加人數約 354 人。</p> <p>(六)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及相關規定，受理民眾申請查閱財產申報資料，103 年總計受理 0 案。</p> <p>四.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p> <p>(一)確實執行公務機密維護之各項規定及措施，結合各科室共同貫徹執行「本院公務機密維護作業要點」。</p> <p>(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工作，靈活運用會議、公文傳會、網路張貼案例資料、有獎徵答等多元宣導方式，對提昇機關員工公務機密維護觀念著有助益。</p> <p>(三)針對本院有關文書檔案、</p>	<p>化之廉政宣導活動，持續倡廉反貪，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p>	<p>(六)綜合民意反映意見，有效協助機關推動施政革新及政風行銷工作，發揮政風機構功能。</p>		
--	---	------------------------------------	--	--	--

	<p>通訊、資訊等機密事項結合相關單位實施定期、不定期公務機密維護檢查。</p> <p>(四)遇有首長參訪、重大營繕採購、法官助理甄試、人事考績、票選、社會矚目案件、重要會議等實施專案公務機密維護措施。</p> <p>(五)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設置「涉及國家機密案卷存放專區」，並制訂管理作業辦法，管制人員進出，避免有心人士窺探或竊取案卷。</p> <p>(六)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對於審理涉及國家安全、國家利益等機密事項案件人員，辦理期限管制出境業務，並查核本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應受管制人員出國事宜。</p> <p>(七)依據「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員赴大陸地區管理要點」，查核本院申請赴大陸地區觀光人員是否為「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應受管制人員。</p> <p>(八)協調資訊室確實依規定執行資訊機密維護事項，建立管理措施及稽核制度，對於機密資料定期或不定期查勘使用狀況，並簽會資訊室強化本院資訊安全</p>			
--	--	--	--	--

	<p>五. 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工作</p>	<p>保密措施。要求各科室均使用密碼管制電腦，並依照「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院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要點」規定辦理。</p> <p>(九)加強公務通訊保密工作，確實依規定將機密文書指定專人處理，妥慎傳送。</p> <p>(十)監辦文書檔卷銷毀等業務，無不當情事發生。</p> <p>(一)貫徹執行本院現行各項安全維護計畫，因應適時檢討修正實務需要，俾符機關業務特性及狀況需要。</p> <p>(二)對於本院安全維護各項設備，適時汰舊換新，充實各項科技設備，強化維護功能。</p> <p>(三)執行本院各區域之員工辨識門禁管制系統、消防系統、高壓機電系統、緊急按鈕、各辦公室等防護措施之檢查測試工作，均會同總務科、法警室、防火管理人及專業技師實施定期檢查、各辦公室及緊急按鈕則實施不定期檢查。</p> <p>(四)期內計辦理春安工作、外賓來訪、103 年度本院暨所屬各法院法律座談會及本院暨所屬各法院首長聯合交接等專案維護工作，均能事前嚴謹計畫，協調</p>			
--	----------------------	--	--	--	--

	<p>相關科室支援配合，落實各項安全維護措施，並圓滿達成任務。</p> <p>(五)加強法警勤務教育，提高警覺及應變技巧，確實執行法庭安全及人犯戒護工作。</p> <p>(六)配合執行重大刑案、社會矚目案件開庭維護工作，即時蒐報相關資料及法庭安全維護工作。</p> <p>(七)加強門禁管制及貫徹 24 小時全天候值勤制度，除對於媒體之攝影及錄音設備進行管制外，並輔以監視系統、X 光機檢測儀、金屬檢測門等科技設施，並貫徹執行會客登記制度，對可疑人、事、物詳加檢測，以維機關安全。</p> <p>(八)協調本院法官職務宿舍住所當地警察機關，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並函請警察機關協助安全巡邏。</p> <p>(九)配合上級政策指示，加強辦理「反詐騙案例」宣導，期能杜絕不肖分子利用各機關名義詐騙民眾。</p> <p>(十)確依「政風機構協助處理機關陳情請願注意事項」及「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應行注意</p>			
--	---	--	--	--

		<p>事項」，縝密辦理民眾來院（電、函）陳情事件，均妥為安撫說明，並簽陳首長會知相關科室辦理。疏處陳情請願事件均依法辦理，未有造成民怨或任令事態擴大情事。</p> <p>(四)辦理本院暨所屬各法院執行安全維護檢查作為以加強機關安全維護工作，由本院所屬各法院先行自主檢查，再由本院及臺中、臺南高分院針對各法院進行分區複核，自主檢查及各分區複核相關資料，由本院彙整並編撰「執行安全維護檢查」專題報告，簽奉院長核可後，函報司法院政風處。</p> <p>(五)辦理 103 年「國慶大會」專案期間機關安全維護工作，並配合會同「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及「憲兵二〇二指揮部」主檢人員實施安全檢查，圓滿達成工作。</p>				
陸、統計業	一. 辦理本院暨所屬法	<p>(一)本院暨分院 103 年度案件收結概況：</p> <p>1. 民事新收 17,968 件、終結 17,088 件、未結 7,917 件。</p>	繼續辦理本院暨所屬法院司法統計業務。	繼續辦理本院暨所屬法院統計業務。		

務	院公 務統 計業 務	<p>2. 刑事新收 33,223 件， 終結 33,429 件，未結 4,243 件。</p> <p>(二)本院所屬各地方法院 103 年案件收結概況：</p> <p>1. 民事事件 新收 998,279 件、 終結 994,399 件、 未結 68,019 件。</p> <p>2. 強制執行事件 新收 1,440,441 件、 終結 1,391,132 件、 未結 69,823 件。</p> <p>3. 刑事案件 新收 427,502 件、 終結 423,009 件、 未結 48,828 件。</p>				
	二. 辦理 統計 暨調 查	<p>(一)於本年 9 月辦理 103 年度 臺灣地區一、二審法院 「民眾對法院行政服務品 質意見調查」，蒐集民眾 對法院行政人員服務品 質、各項軟體設施及網站 服務功能等之滿意度。</p> <p>(二)調查結果：</p> <p>1. 調查表回收情形：計回 收 13,291 份調查表， 其中自行填報 9,692 份 (占 72.92%)，訪問 3,599 份(占 27.08%))。</p> <p>2.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民 眾對一、二審法院各項</p>	辦理服務品 質之滿意度 調查與意見 ，提供政策 執行成效評 析依據。	辦理行政服務品質意見 調查。		

	<p>行政服務總體表現感覺滿意者為 93.29%，普通者占 6.31%，不滿意者占 0.40%，整體滿意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1.29 個百分點；其中對各法院行政人員的服務品質平均滿意度為 96.05%，比去年同期增加 1.19 個百分點。而對法院的軟硬體設施平均滿意度為 91.19%，較去年同期增加 1.37 個百分點。</p> <p>3. 本次調查民眾反映之意見，已由各法院統計室陳報各機關首長，並奉交相關單位參考改善。</p>				
三. 出版統計刊物	<p>(一)彙編本院暨所屬法院公務統計資料，並按月、年提供統計報表，供機關首長及業務單位參考。</p> <p>(二)為便於各界瞭解與應用，輯錄重要統計結果，按月編製「台灣司法統計月報」刊載於本院網站，並於 103 年 6 月出版「台灣司法統計專輯」第 52 期統計本院暨所屬法院各項辦案情形。</p>	出版統計刊物。	出版本院暨所屬法院公務統計報告。		

<p>柒、公益活動及福利措施</p>	<p>一、舉辦團體捐血活動及人文活動</p>	<p>(一)捐血及救災捐款活動： 本院為與社會脈動結合，由書記處主辦捐血救人及紓解血荒活動，不定期月舉辦團體捐血，由於同仁踴躍參與，捐血公益活動圓滿成功；對於國內外發生重大災難之援助，同仁亦充分發揮人溺己溺之愛心，踴躍自動捐款，改變外界對法院刻板印象。</p> <p>(二)人文講座 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司法院不定期舉辦之人文講座，提升司法人員之人文素養。</p> <p>(三)開辦各種藝文研習或社團，充實同仁之生活內涵。</p>	<p>(一)舉辦、參與公益及人文活動。</p> <p>(二)節能減碳。</p>	<p>(一)賡續舉辦、參與團體捐血及各項人文活動。</p> <p>(二)會議紀錄、公文、通知等之傳閱，儘量採取線上閱讀代替紙本傳閱。</p>		
	<p>二、節能減碳救地球</p>	<p>為減少辦公用紙量，除紙張儘量回收再利用外（惟仍應注意不宜外漏之資料不得當回收紙使用），裁判書正本亦減少影印份數。會議紀錄、公文、通知等之傳閱，儘量採取線上閱讀代替紙本傳閱。</p>				
<p>捌、第一預備金</p>	<p>第一預備金</p>	<p>103 年度編列預算 1,511,000 元，未動支。</p>	<p>俾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p>	<p>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p>	<p>第一預備金 1,511,000 元。</p>	